

富達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一、總代理人說明

- (一) 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十八號十一樓
- (三) 負責人姓名：陳思伊(Chin Szu Yi)
- (四) 公司簡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為富達集團在台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8 日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目前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立，目前主要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申請成為富達基金系列總代理人以募集及銷售該等境外基金。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Fidelity Funds（富達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富達基金 -- Simon Fraser（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富達基金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盧森堡組設之開放型投資公司，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主要證券市場之股票及債券等，基金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其地址位於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富達基金有各種不同類別之基金股份(子基金)，每種子基金均為一項獨立之證券投資組合，依富達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投資人(即基金股份持有人)可將其在任一子基金內之股份轉換至另一子基金。富達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並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富達基金與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富達基金與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富達基金之市場投資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富達基金與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下稱「管理公司」)說明

- (一) 事業名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Brealey、Eliza Dungworth、Dominic Rossi、Jon Skillman

(四) 公司簡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被批准為由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9/65 管轄的管理公司，因而需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闡述的條件。其企業目標是 2010 年法律第 101(2) 條所定義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集體投資事業的創立、行政管理、管理和行銷。

管理公司將負責管理和行政管理（包括基金投資的總體管理）以及行銷部門。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係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立於西元 2002 年 8 月 14 日，為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截至西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其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1229.8 億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一)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二) 營業所在地：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r. Jean-Marc Crepin, Mr. Geoff Cook

(四)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係一取得營業許可並受盧森堡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管轄之銀行，且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之全資子公司。

自 1989 年 2 月成立以來，BBH 盧森堡子公司業已經歷顯著成長，現為全國最大之第三人資產保管機構，擁有 150 位具多國語言能力之專業人員工作團隊。

BBH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估價達 A+ 級，短期債務信用估價達 F1 級（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9/9），合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4 日於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435 號函公告之信用估價機構估價之標準。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說明

(一) 事業名稱：FIL Distributors

(二) 營業所在地：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三) 負責人姓名：Allan Pelvang

(四) 公司簡介：

富達基金及其他諸如 ICF 等境外基金之總分銷機構，於 1991 年 6 月 28 日成為無限責任公司。

六、 其他相關機構說明

簽證會計師

(一) 事業名稱：Pricewaterhouse 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二) 營業所在地：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John Parkhouse

(四) 公司簡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提供全球首屈一指穩定的企業經營之道，協助客戶提升其社會、環境、經濟各方面之表現，並創造其長期股東之利潤。PwC 四百位專家對客戶及其利害關係人—投資人、顧客、供應商、所參與之團體—於公司治理、商業道德、環境衛生安全管理、社會責任、檢視並報告非財務資訊等各方面提供協助。此外，PwC 於超過七十個國家，擁有超過七百位社會性/道德性規範遵循監察人員執行稽核業務之網絡。

七、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均隸屬於 FIL 集團。FIL 集團係指設立於百慕達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FIL Limited)及其關係企業。

貳、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投資，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非以本人名義匯款者，富達將拒絕該筆交易，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相關匯費將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首次及後續最低投資額如下：

基金	最低投資額單位：美元*	
	首次	後續
所有類型基金之 A 類股、A 類股避險、A 類股月配息、A 類股穩定月配息、A 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A 股 F1 穩定月配息/【FI 穩定月配息】A 類股、A 股 FI 穩定月配息避險、A 類股累計、A 類股累計避險、A 類股月配息避險、A 股 H 月配息避險、A 股 C 月配息	2,500	1,000
所有類型基金之 Y 類股、Y 類股累計、Y 類股避險、Y 類股累計避險、Y 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Y 類股月配息避險、【FI 穩定月配息】Y 類股	2,500	1,000
所有類型基金之 I 股月配息、I 股累計	10,000,000	100,000
所有類型基金之 E 股月配息避險、E 股穩定月配息避險、E 類股累計	2,500	1,000

*或與前述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任何時候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該基金特定種類股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總額。若有股東在某一基金中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則本基金可依照公司章程強制贖回該股東在該基金中持有的股份。

申購金額包括相關基金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最高為各股份類別之申購手續費如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之 2.1 股份種類)。淨資產價值通常於英國時間下午 3:00(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 4:00)計算。境外基金淨值與單位數之計算：申請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申請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境外基金單位數以百分位為最小單位，申請人同意富達投信有權決定或依其與境外基金機構約定之方式，調整百分位後之單位數至百分位。

每一基金股份之最近淨資產可向各國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或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查詢取得。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通常按董事不時的決定，以此類方式刊登。

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二、計算淨資產價值

Fidelity Funds (富達基金)：

每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計價貨幣計算。每類淨資產價值是以各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每一基金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種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先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種類股之淨資產比例，然後考慮 E 類股應支付的分銷費。然後每一項金額在可行的範圍內，再除以營業結束時間相關種類股之已發行之股數。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a. 對於除現金型基金以外的基金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和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董事或其委託人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任何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根據買賣或准許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估價。若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係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會或其委託人須就提供該等證券或資產價格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的優先次序採納政策；
3. 若某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買賣或獲准買賣，或者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此買賣或獲准買賣，但其最後可得價格未反映其公平市價，董事會或其委託人須根據以審慎及誠信原則估算出的可合理預見銷售價格執行評價；
4. 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管制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按照市場實踐估價；
5. 集合投資事業的單位或股份（包括基金）須根據該等事業所報告之最後可得淨資產價值估價；及
6.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值計價法或模型計價法以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者按攤銷成本法估價，其中涉及若干限制條件（包括對於剩餘期限短的金融工具，若可以獲得與其價格相當之近似值），而前提是有自動調整程序來確保，當攤餘成本不再得出與金融工具價格相當的、可靠的近似值時及時採取糾正措施。若實踐允許，所有其他資產可以相同方式估價。

b. 對於現金型基金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和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當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告的最後可得淨資產價值予以估價。
3. 若無法使用市值計價法估價或市場數據不具備充分的品質，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值計價法或模型計價法估價。
4. 任何非以本基金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此外，現金型基金各股份種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應每日在管理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倘若任何上述估價原則並無反映特定市場上通用的估價方法，或倘若任何該等估價原則就決定本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言未必準確，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秉誠行事並按照一般公認的估價原則及程序採納不同的估價原則。

例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本基金進行估價時是處於關閉狀態，最新之市價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本基金持股之公平值。若與閉市市場有高度關聯並在本基金估價時點仍開放之其他市場經歷了價格變動〔在基金投資之市場閉市之後〕，此情形則有可能發生。在考慮閉市市場之持股公平值時也可能需要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一些投資者可能會利用收盤價格未能調整至公平值而進行市場投機活動，從而損害長期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或其委託人可將市場及其他從市場閉市與到本基金被估價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內，從而調整最後的有效市場價格。此類調整是根據經同意之政策及程序作出，而這些均對本基金的保管機構及會計師公開。任何調整將一貫地套用於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上。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持股被停止、有一段時間未有交易或未有對最新市價進行交易等，將由類似之調整程序決定。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款項固有的不確定性，支付給某一基金之款項（如集體訴訟之相關付款）在實際收到前可能不會被計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

未以基金參考計價貨幣或該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負債拘束所提供之相關基金，若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得決定由部份或全體基金負個別或連帶之責任。淨資產價值由管理公司計算，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國際準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管理公司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三、發行機構得暫時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或贖回

董事得以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該股份之發行、該股份之轉換和該股份之贖回：

- a. 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該基金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重大部份收盤時並且其為該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期間（除了普通假期或通常之週末歇業），倘若該交易所或市場之收盤影響上述投資估價；或進行交易之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實質上被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倘若該限制或停止影響與該基金之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價值；
- b. 當因本基金投資欲出售與該基金相關之構成大部份基金資產時不可行或會對股東帶來嚴重偏見時出現緊急狀況的任何期間；
- c. 在通常用於決定與該基金相關的任何本基金之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的通訊途徑故障的任何期間；
- d. 當本基金所擁有的與該基金相關之任何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地被確定時；
- e. 當或可能涉及實際或本基金之與該基金相關的投資付款之匯款在董事之考量中不能以正常兌換率實行的任何期間；
- f. 透過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投資之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
- g. 當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對股東而言繼續買賣本基金或任何基金之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公平，或者若不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抑或如若不然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股東將會受到其他損害，或存在任何其他情況的任何期間；
- h. 倘若當董事會決定或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在會上提出清算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決議之日或其後，本基金或某一基金將要或可能清算的時候；
- i. 在發生合併的情況下，若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認為此舉對保護股東利益而言屬合理；
- j. 在停止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而當中某一基金已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的情況下。

另，倘於評價日贖回或轉換之請求涉及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者，董事得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之期間，以及/或董事可延遲超逾基金已發行股份或某類股 10% 之任何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超過二十個評價日。在

這些評價日，此等贖回及轉換之請求較稍後之請求優先處理。
 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不表示停止決定未受相關事件影響之其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被書面通知停止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權利，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被通知。倘本基金認為前述停止可能超過一星期，該項停止將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告。
 倘本基金預定清算，則於首次公告召開結束本基金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公告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參加本基金之清算分配。
 每一經銷商保留停止或終止銷售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份並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之權利。銷售通常於本基金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停止。

四、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人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
 當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透過本基金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五、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申購富達境外基金者，應於辦理申購申請當日內，於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至指定之交割銀行帳（專）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其匯款之明細如下：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urrency 貨幣	Name of Bank 銀行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AUD - Australian Dollar 澳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Sydney 雪梨 Swift ID: BOFAAUSX BSB:232001	5201-13331-019
CHF -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Bank of America NT & SA: Zurich IBAN No.: CH4008726000013836014 Swift ID: BOFACH2X	6014-13836-014
EUR - Euro (Germany) 歐元 (德國)	Bank of America NT & SA: Frankfurt 法蘭克福 IBAN No.: DE42500109000017090017 Swift ID: BOFADEFX	6019-17090-017
GBP - Pound Sterling 英鎊	Bank of America NT & SA: London 倫敦 IBAN No.: GB85BOFA16505035954016 Swift ID: BOFAGB22	6008-35954-016
HKD - Hong Kong Dollar 港元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香港 Swift ID: HSBCHKHCHKH	600-026884-001
JPY - Japanese Yen 日圓	Bank of America NT & SA: Tokyo 東京 Swift ID: BOFAJPJX	6064-20560-010
SEK - Swedish Kronor 瑞典克朗	SE Banken,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Swift ID: ESSESESS Instruction to bank: Payment should be sent by MT103 請指示銀行使用 "MT103" 電文	5815-1003-103 The above A/C No. should be quoted in "field 59" of MT103 請註明以上帳號於

		MT103 "59 欄"內
USD - U.S. Dollar 美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New York 紐約 CHIPS ID 959, ABA 026009593 Swift ID: BOFAUS3N	6550-204856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股東於購買或認購後，通常須待至少三個營業日始能進一步轉換、出售或贖回其股份。收到交割款後，股份的所有權通常即轉移給投資者。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認購當日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

(二) 綜合帳戶：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其申購款項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者，其申購匯款事宜及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應依總代理與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公司扣款者，應於申購當日截止時間點前，將包含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如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則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投資人以富達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之價金給付方式如下：

(1) 授權台幣扣款方式：

申請人同意以富達投信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授權辦理扣款及/或轉撥事宜，並由集保結算所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2) 單筆台幣匯款方式：

申購申請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與相關之費用及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富達投信申購日下午 1:30 前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並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富達投信以供核對，該項申購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並提供予富達投信後，富達投信始得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申請人未於富達投信規定時間前將單筆匯款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者，富達投信有權取消申請人該筆申購。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目前本公司無提供以外幣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

申請人應將單筆申購款項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

※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如下：

(一)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二)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六、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16:30**。

台灣地區交易截止時間：**16:30**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投資人交易指示如於**16:30**以後送達者將予以拒絕。

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或僅管理公司，倘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購）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管理公司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執行。

(二) 綜合帳戶

同上所述。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若銷售機構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自動化傳輸方式為基金交易者，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及傳送方式由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另行約定之，不適用以下規定。

銷售機構之受理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以富達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者，其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13:30**。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前述交易截止時間係指銷售機構將交易指示送達富達投信之時間。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交易截止時間應依各銷售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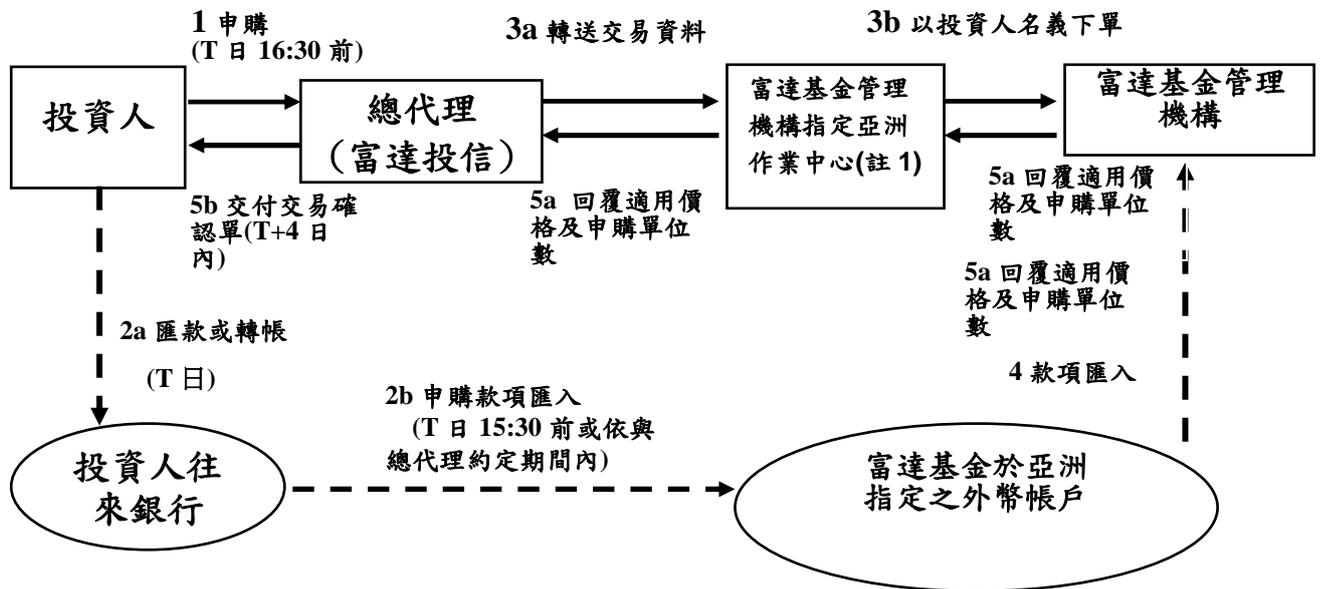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五時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18:00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經銷商及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管理公司申購股份）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管理公司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執行。

七、申購、買回、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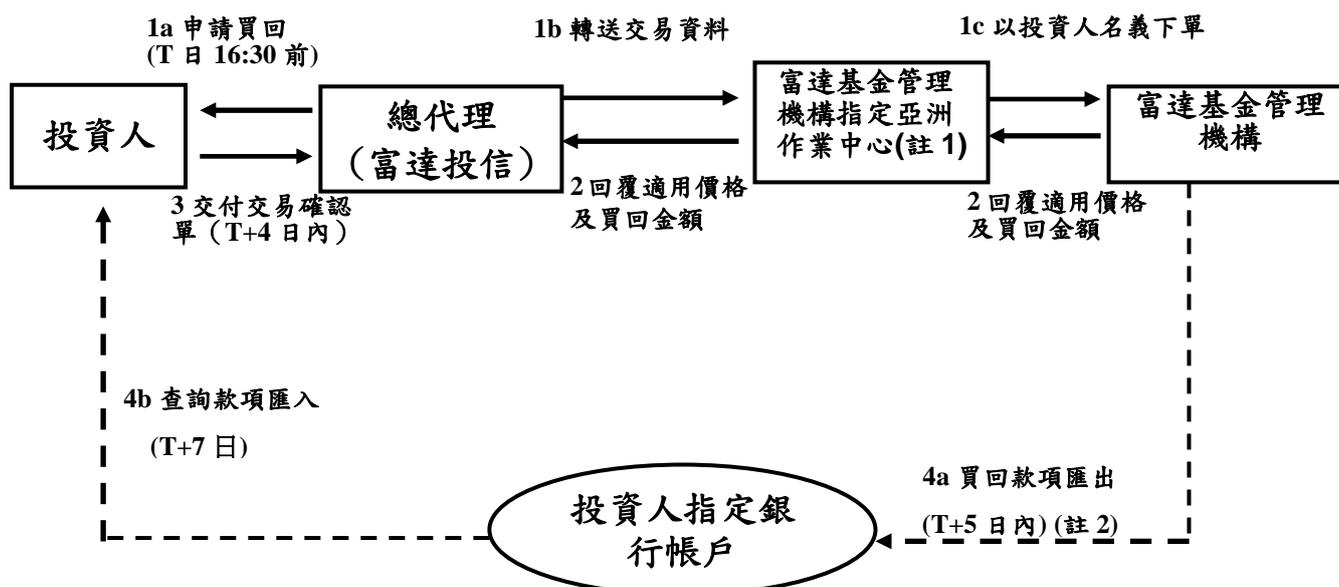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往來銀行於 T 日 15:30 前或依與總代理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匯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指定外幣帳戶。
- 3a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4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於 T+1 日前將申購款項轉送至富達基金於亞洲指定之外幣帳戶完成交割作業。
- 5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
- 5b 總代理人於 T+4 日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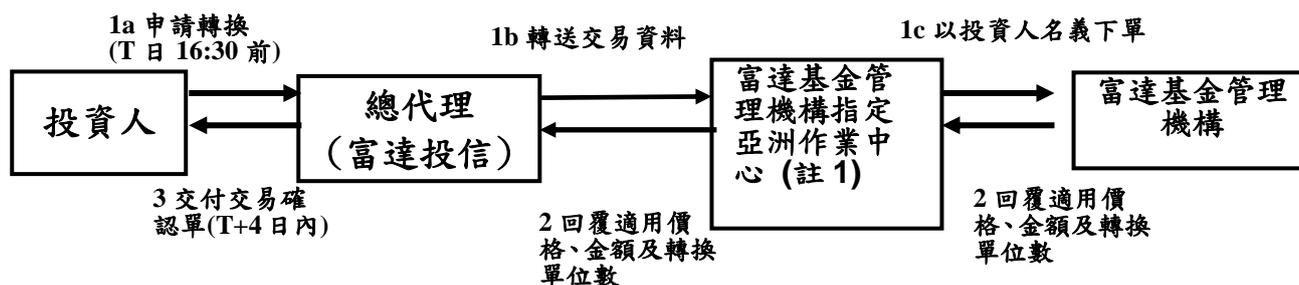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
- 1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c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2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
- 3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於 T+5 日內，將買回款項匯出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4b 投資人於 T+7 日內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3) 非綜合帳戶申請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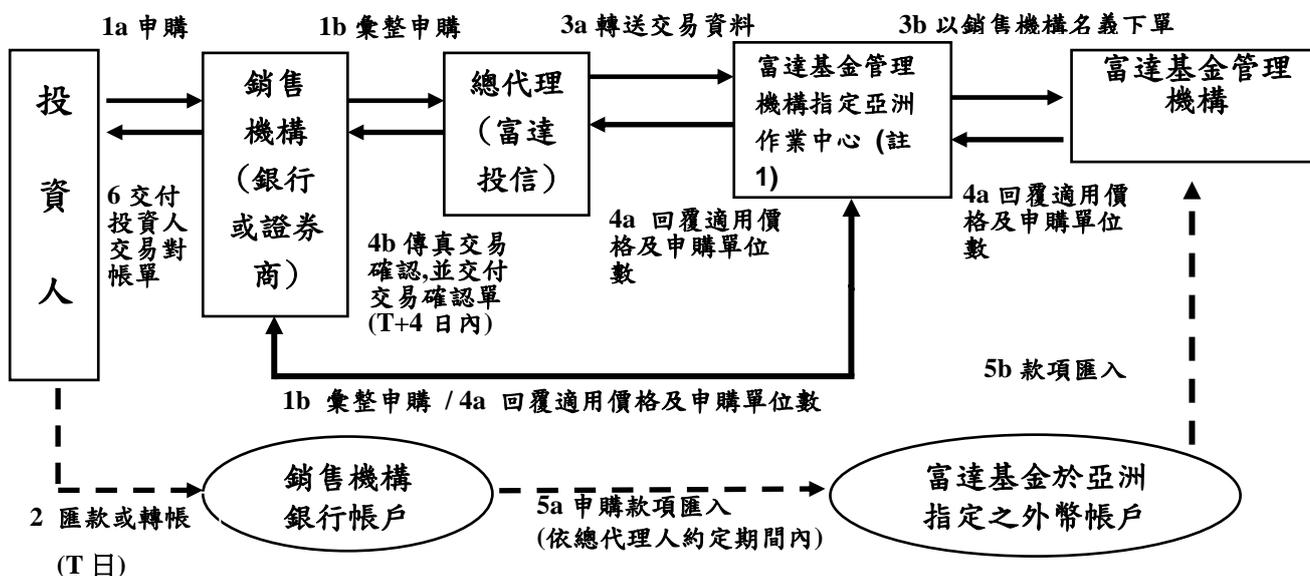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
- 1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c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2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
- 3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申購基金-

(1) 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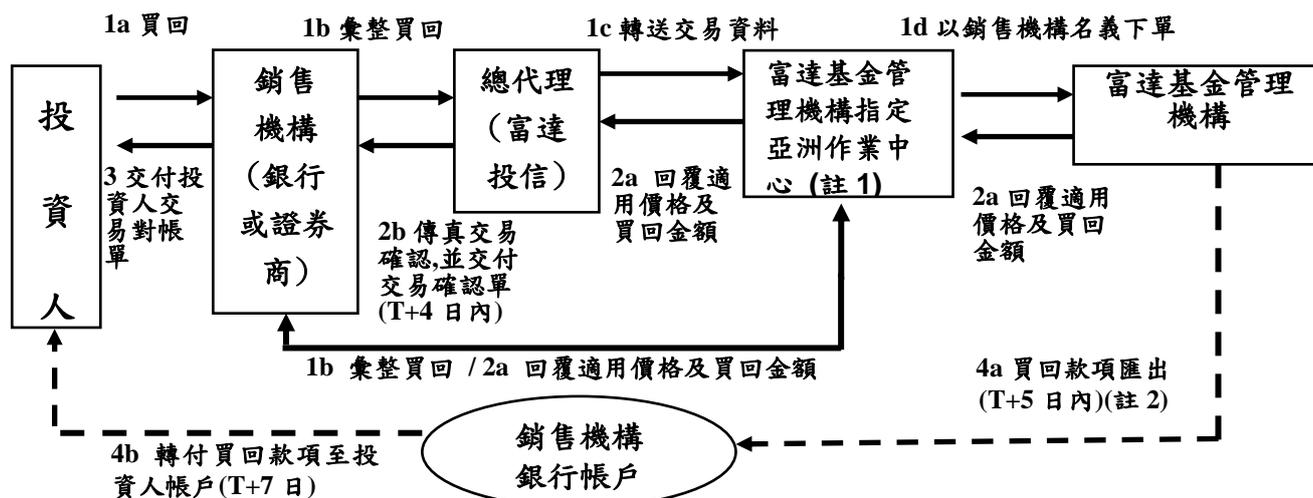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或向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2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銷售機構作業規定將申購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交付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 3a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4b 總代理人於T+4日內傳真交易確認並寄發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銷售機構。
- 5a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申購款項依購買基金幣別於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自銷售機構銀行帳戶匯入富達基金於亞洲指定之外幣帳戶。
- 5b 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於款項入帳次日前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帳戶完成交割作業。
6.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確認單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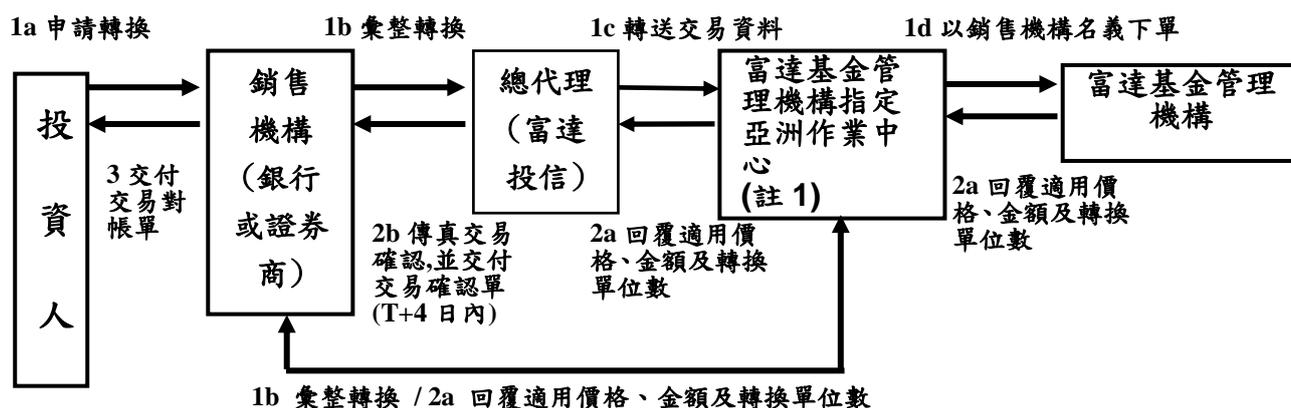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或向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1c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d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2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2b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傳真交易確認並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銷售機構。
- 3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確認單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於 T+5 日內，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 4b 銷售機構於 T+7 日內，將買回款匯轉付投資人帳戶。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3) 綜合帳戶申請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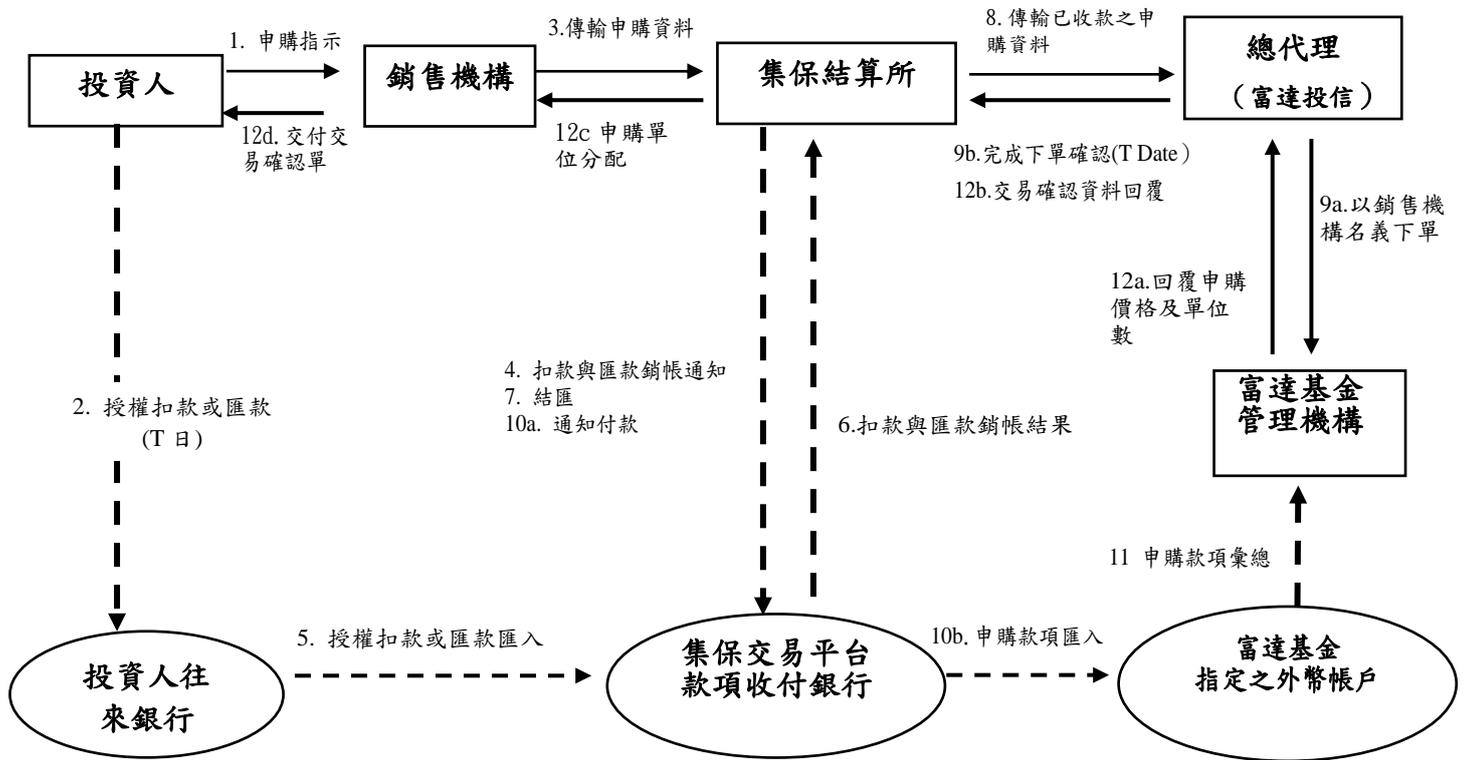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或向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1c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1d 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2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2b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傳真交易確認並寄發交易確認單 (Contract Notes) 予銷售機構。
- 3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確認單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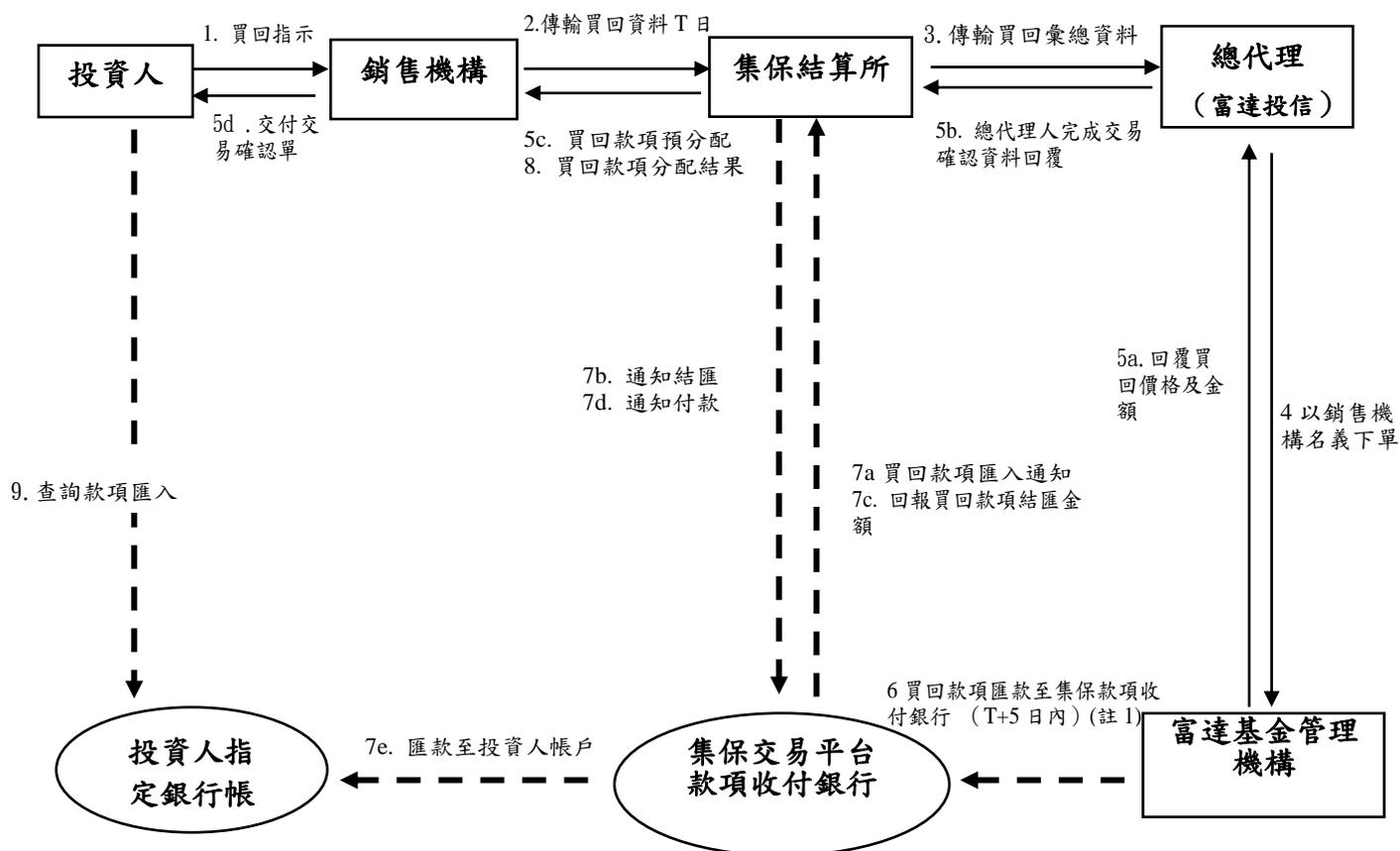
(1) 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2 投資人以授權扣款方式完成繳款；或於申購日當日指示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
- 3 銷售機構於當日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投資人申購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4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與匯款銷帳作業。
- 5 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作業與匯款銷帳。
- 6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所申購款扣款與匯款銷帳結果。
- 7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8 集保結算所傳輸已收款之申購資料予總代理。
- 9a 總代理就當日完成款項收付之有效交易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9b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完成下單確認。
- 10a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申購款匯款作業。
- 10b 款項收付銀行將申購款匯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外幣帳戶。
- 1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彙總申購款項。
- 12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
- 12b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12c 集保結算所執行申購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12d 銷售機構寄發申購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

(2) 集保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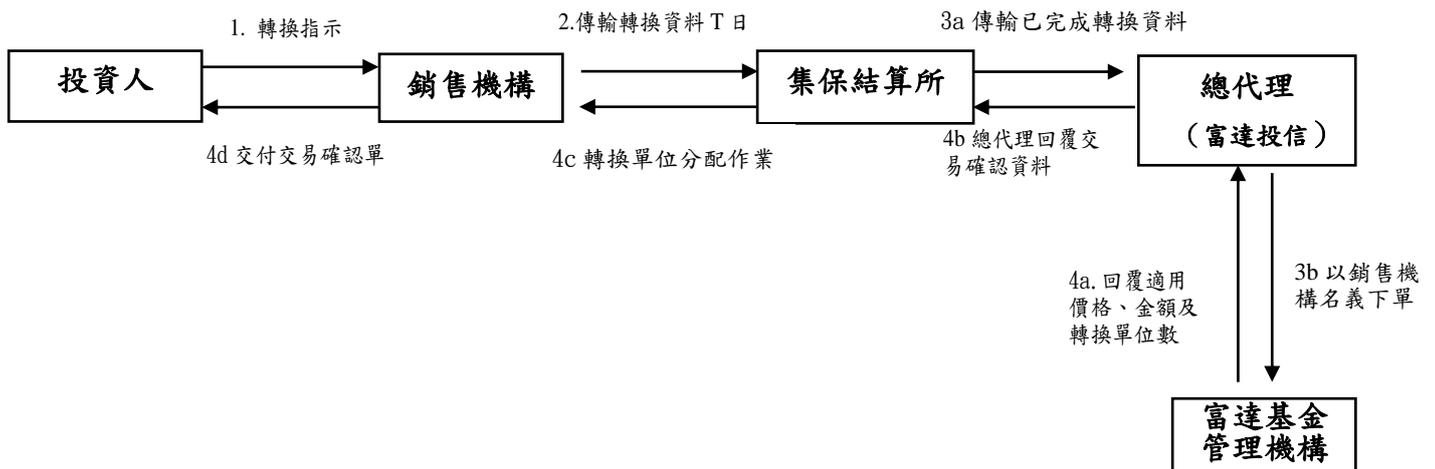


買回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於當日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 集保結算所傳輸彙總之買回資料予總代理。
- 4 總代理轉送當日買回交易資料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5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
- 5b 總代理至集保結算所完成交易確認資料回覆。
- 5c 集保結算所執行買回款項預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5d 銷售機構寄發買回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
- 6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匯款至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 7a 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通知集保結算買回款項匯入以便進行銷帳。
- 7b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7c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買回款項結匯金額執行分配作業。
- 7d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7e 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8 銷售機構下載集保交易管理機構買回金額分配作業結果。
- 9 投資人至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匯款金額。

註 1: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3) 集保綜合帳戶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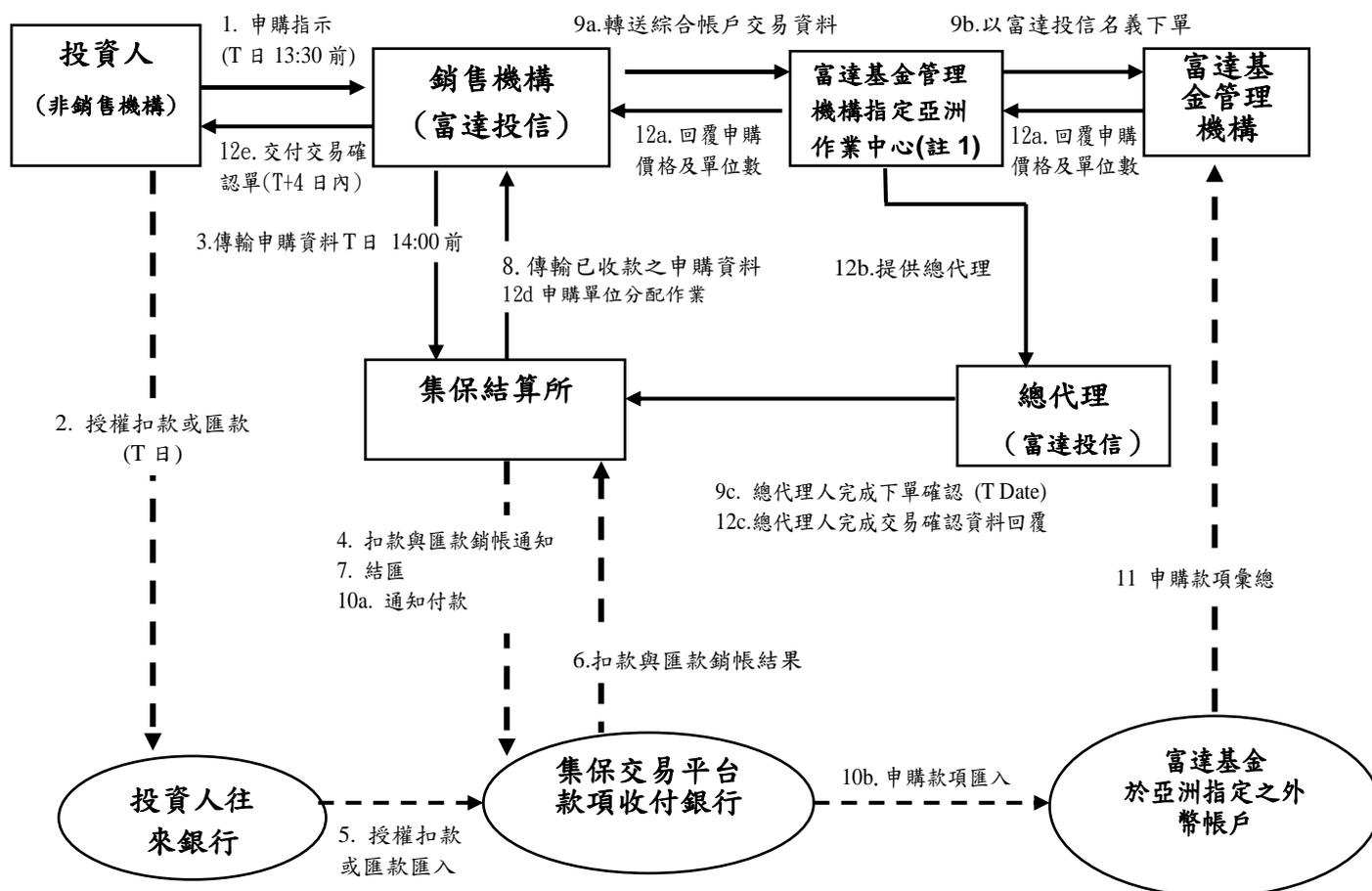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 日)之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於當日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轉換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a 集保結算所於當日傳輸已完成之轉換資料予總代理。
- 3b 總代理就當日有效轉換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確認之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
- 4b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4c 集保結算所執行轉換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4d 銷售機構寄發轉換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

4. 投資人以富達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1) 台幣投資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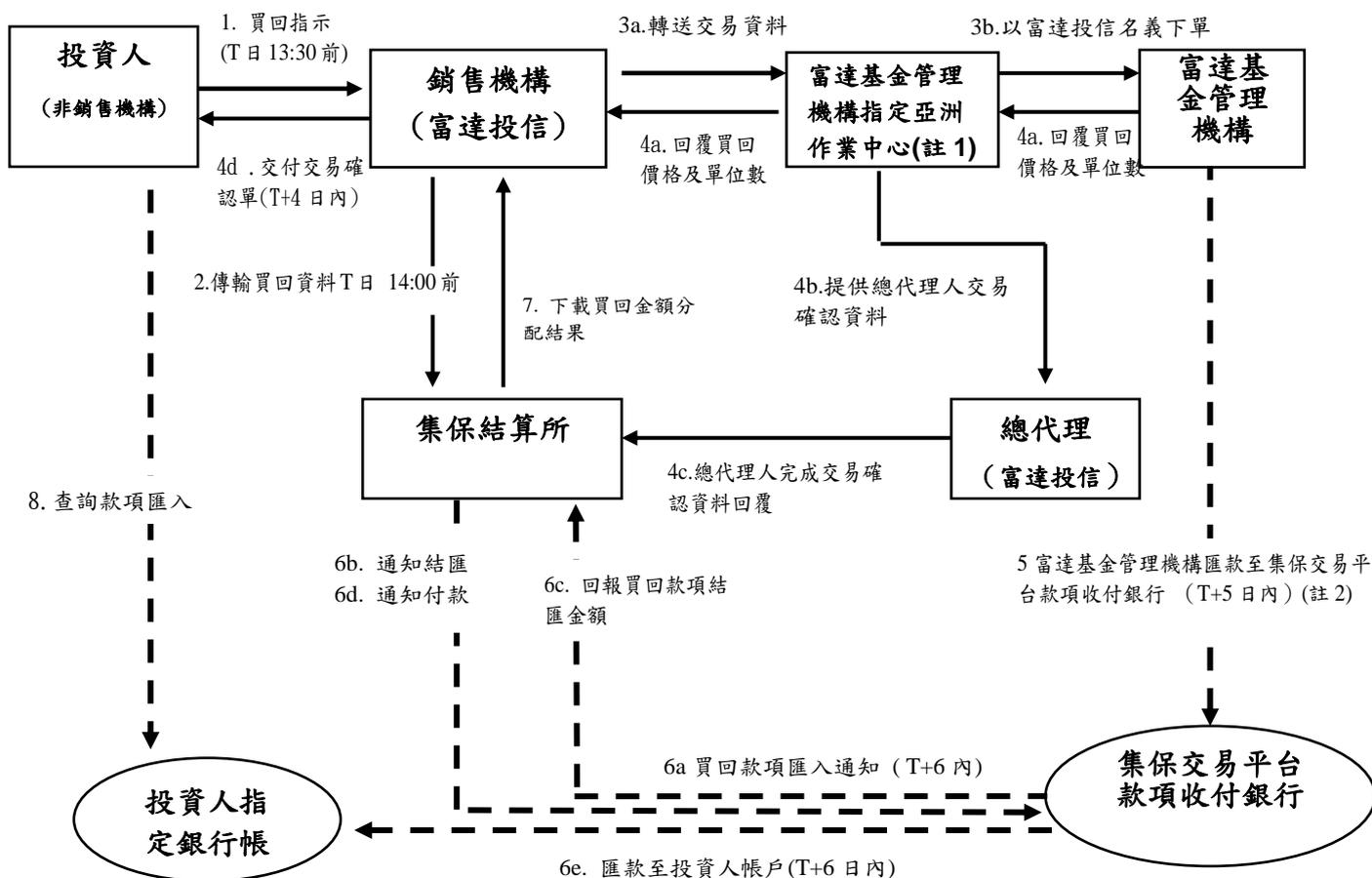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3:30 前向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執行下單指示。
- 2 投資人應以授權扣款方式完成繳款；或於申購日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於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入集保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應提供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辦理申購作業。
- 3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當日 14:00 前將投資人申購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4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與匯款銷帳作業。
- 5 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作業與匯款銷帳。
- 6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所申購款扣款與匯款銷帳結果。
- 7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8 集保結算所傳輸已收款之申購資料予富達投信。
- 9a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就當日完成款項收付之有效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9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名義完成下單。
- 9c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完成下單確認。
- 10a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申購款匯款作業。

- 10b 款項收付銀行將申購款匯入富達基金於亞洲指定之外幣帳戶。
- 1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將申購款項彙總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帳戶。
- 12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銷售機構(富達投信)。
- 12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提供總代理交易確認資料。
- 12c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12d 集保結算所執行申購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12e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 T+4 日內寄發申購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台幣投資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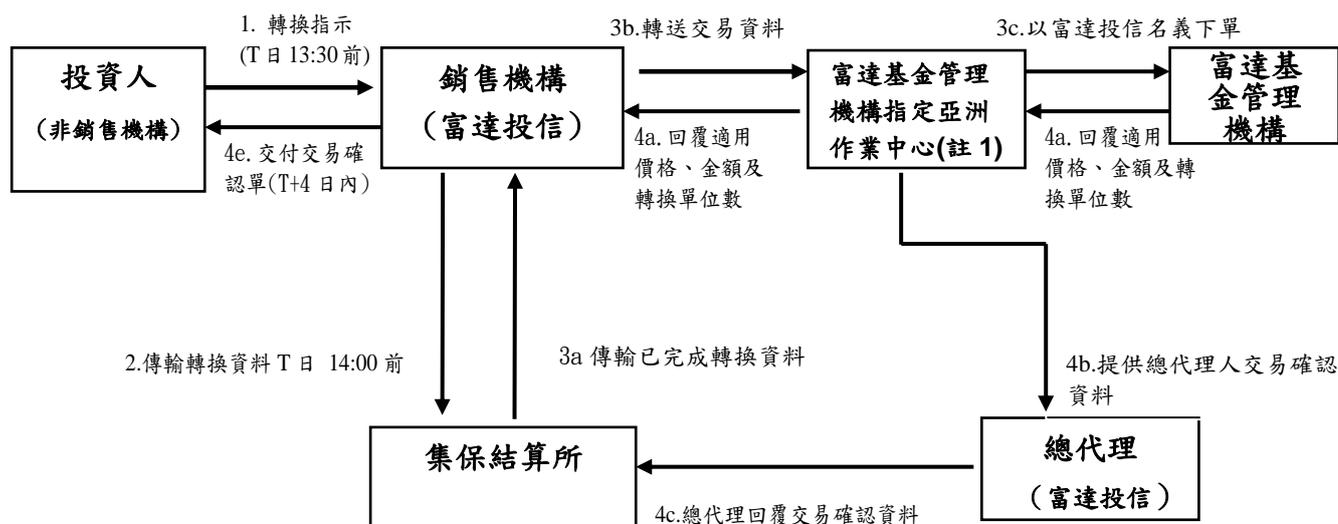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3:30 前向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當日 14:00 前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a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就當日有效之買回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富達投信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富達投信。
- 4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提供總代理交易確認資料。
- 4c. 總代理至集保結算所完成交易確認資料回覆。
- 4d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 T+4 日內寄發買回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5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匯款至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 6a 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通知集保結算買回款項匯入以便進行銷帳。
- 6b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6c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集保結算買回款項結匯金額執行分配作業。
- 6d 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6e 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7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下載集保交易管理機構買回金額分配作業結果。
- 8 投資人於 T+7 日內可至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匯款金額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 2: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3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3) 台幣交易轉換流程



轉換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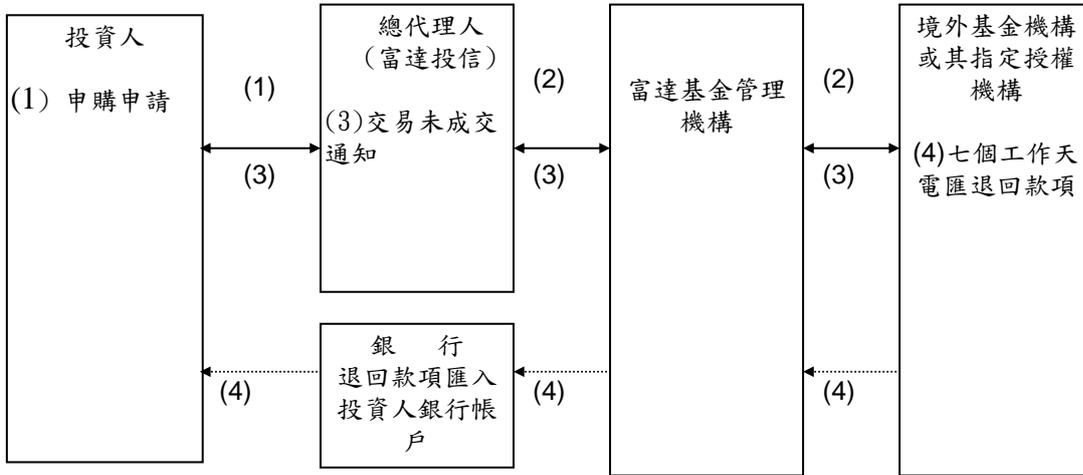
- 1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3:30 前向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執行下單指示。
- 2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當日 14:00 前將投資人轉換資料上傳集保結算所。
- 3a 集保結算所於當日傳輸已完成之轉換資料予銷售機構(富達投信)。
- 3b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就當日有效轉換交易轉送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
- 3c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以富達投信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單位數予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及富達投信。
- 4b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提供總代理交易確認資料。
- 4c 總代理回覆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4d 集保結算所執行轉換單位分配作業供銷售機構下載查詢。
- 4e 銷售機構(富達投信)於 T+4 日內寄發轉換單位分配結果之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管理機構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參、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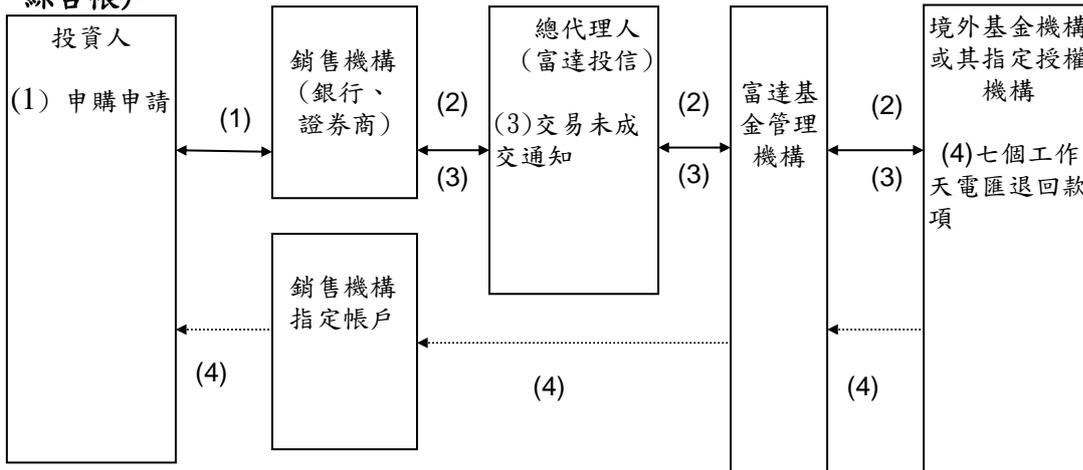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如未成交則投資人業以交付之款項將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至投資人留存之帳戶，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將協助完成退款。

非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申請。
- (2) 總代理人將申購指示轉送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後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完成申購作業。
-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告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及總代理人交易未成交，並由總代理人通知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於七個工作天電匯退回款項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轉匯入投資人銀行帳戶。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申請
- (2) 銷售機構將申購指示轉送總代理人及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後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完成申購作業。
-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告知富達基金管理機構及總代理人交易未成交，並由

總代理人通知銷售機構。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於七個工作天電匯退回款項至富達基金管理機構轉匯入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 (五)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七)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八) 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至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上述 1、2、4、5、9 及 10 之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 至 8 及 11 之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投資人與本基金間(亦即 Fidelity Funds (富達基金))如欲尋求訴訟外之申訴或糾正之機制，亦得直接聯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二、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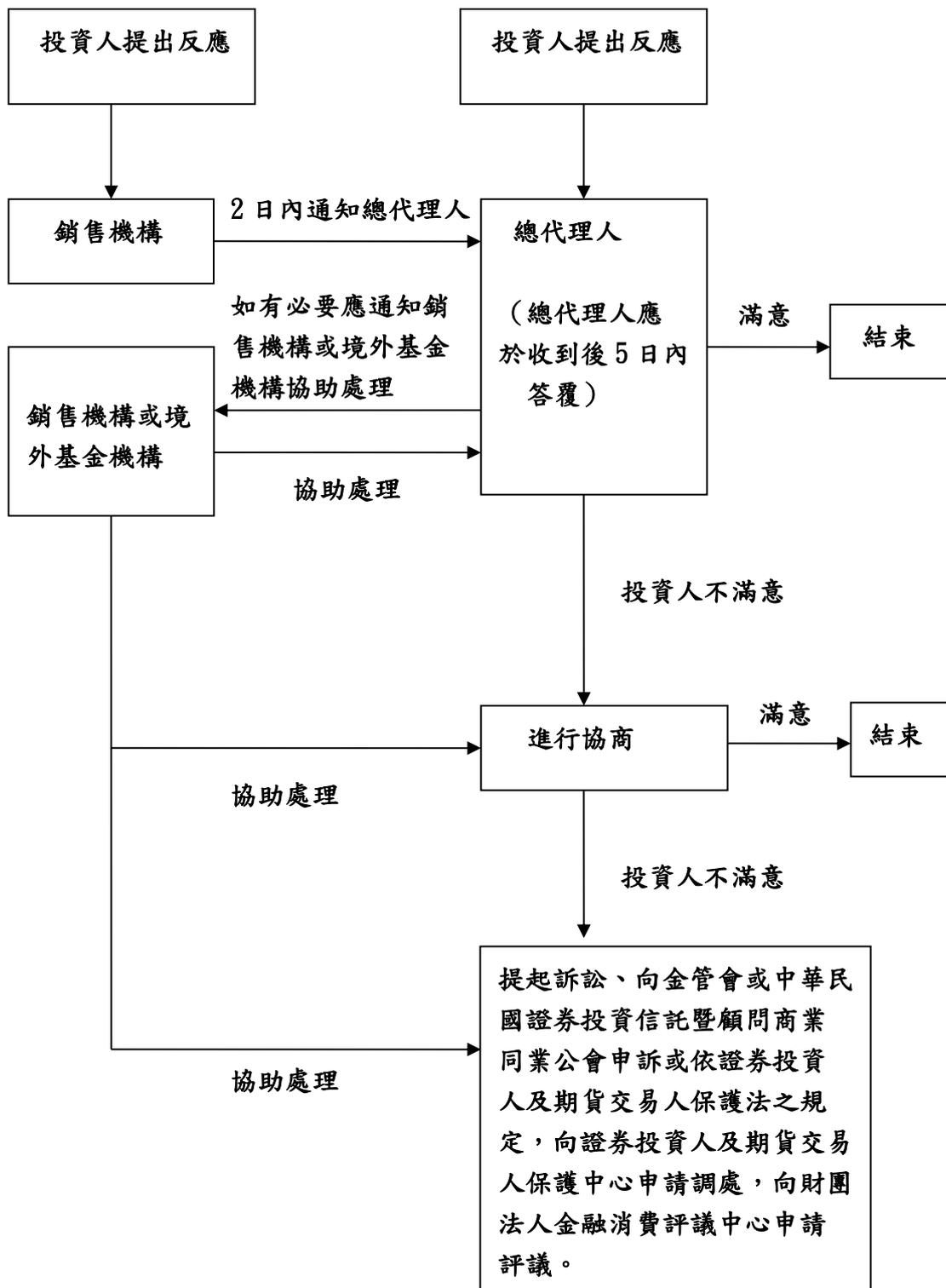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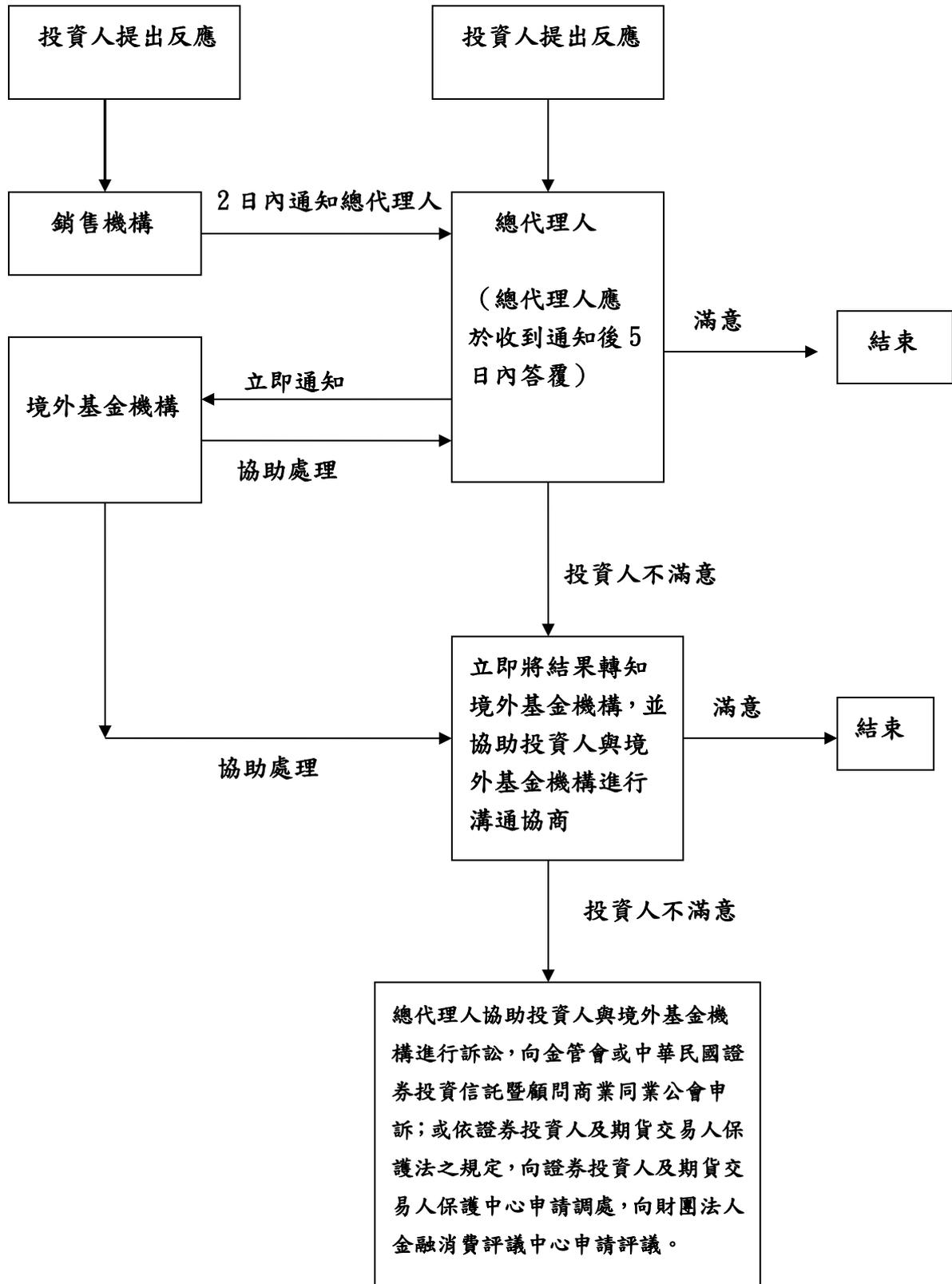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將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於接獲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將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二、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有終止代理之情事，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前，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四、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五、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捌、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將根據投資人設定之方式寄發交易確認書與每月對帳單。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按投資人於設定之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每月對帳單，根據投資人設定之方式寄發。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設定之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玖、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A 類股

現申購 A 類股時，應支出最高達 5.25% 之申購手續費，但不必付贖回費用或持續之經銷分配費用 (ongoing distribution charge)。依基金公司章程規定之申購手續費條款 (倘有)，可增加至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8%。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5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¹ (上限)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1.50%	5.25%	0%	1.00%

¹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 (如適用) 將須支付轉換費用。(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轉換費用如下表所示：

		轉 入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之 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F R O M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 費之股份類別	0%	(最高為轉入股份類別之全額 申購手續費)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5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¹ (上限)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盟 50 [®] 基金	0.2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1.50%	5.25%	0%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5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¹ (上限)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1.25%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3.5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5%	3.50%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3.50%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0.75%	3.50%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0.75%	3.5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3.50%	0%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5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¹ (上限)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0.75%	3.5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3.5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0.50%	3.5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0.75%	3.50%	0%	1.0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1.00%	3.50%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3.50%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0.75%	3.50%	0%	1.00%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1.02%*	5.25%	0%	1.0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1.1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2	0.40%	0%	0%	0%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3	0.40%	0%	0%	0%
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	0.40%	0%	0%	0%
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	0.40%	0%	0%	0%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以美元計價之 A 級別，年度管理費介於 0.4%至 1.5%，並收取最高 0.30% 之資產分配費用。此處為現行兩者之合計。詳請參部份公開說明書第四部份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

E 類股

基金名稱	最高 年管理費 (上限 1.5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⁴ (上限)	分銷費 (上限 0.75%)
------	--------------------------	---------------	------	---------------------------	----------------------

²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³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⁴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轉換費用如下表所示：

		轉入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之 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F R O M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 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申購手續費**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00%

* 此項適用於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申購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 1.00%。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	0%	1.00%	0.4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0%	0%	0%	1.00%	0.50%

E 類股收取年度分銷費(最高為該類股淨資產價值的 0.75%)，每日累計每季支付予總經銷商。

Y 類股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0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⁵ (上限)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0.80%	0%	0%	1.00%

⁵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轉換費用如下表所示：

		轉入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之 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F R O M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 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申購手續費**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00%

* 此項適用於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申購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0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⁵ (上限)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0.70%	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0.8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0%	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5%	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0.40%	0%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5%	0%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5%	0%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0.40%	0%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0.4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0.40%	0%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0.65%	0%	0%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1.0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⁵ (上限)
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0.30%	0%	0%	1.0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0.50%	0%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0.40%	0%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5%	0%	0%	1.00%

I 類股

基金名稱	最高 年管理費 (上限 0.80%)	申購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⁶ (上限)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5%	0%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0.40%	0%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5%	0%	0%	1.00%

避險股份種類：

董事會已經為某些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種類，此等股份種類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不良貨幣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基金的參考貨幣（或持有個別證券的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在跌值或升值，皆實施避險交易。當採取此等避險時，可以實質地保護投資在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人免於所連結之投資組合與主要交易貨幣相關聯之貨幣貶值，但其也有可能阻礙投資人自所連結之投資組合之貨幣升值而受益。亦無法保證所採用的避險措施將完全消除投資人面臨的所有貨幣風險。

雖然貨幣變動自然會影響同一基金內避險股份種類相對未避險股份種類的績效，但績效亦受

⁶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轉換費用如下表所示：

		轉入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之 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F R O M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 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申購手續費**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00%

* 此項適用於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申購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1.00%。

諸如利率差異以及相關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影響。

貨幣避險分兩種主要類型：

1. 基金參考貨幣避險 (換匯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規模相當於股份種類之淨資產價值，僅用於對基金參考貨幣避險，加上或減去參考貨幣避險的利率差額。這會導致將基金參考貨幣 (如美元) 之回報複製到股份種類的主要交易貨幣 (如歐元)。此等股份種類在股份種類名稱的末尾以括弧內的貨幣配對標記，例如，在本例中標記為“歐元/美元避險”。

2. 貨幣對應避險股份種類

a) 貨幣對應標的投資組合 (對應標的投資組合)

此方法旨在規避個別證券層面上的相關貨幣影響，讓投資者毋須貨幣出資即以其主要交易貨幣收取證券的市場回報。

b) 對照參考指數的貨幣風險實施對應避險 (對應基金參考指數)

當投資經理人試圖透過主動偏離參考指數的貨幣部位來實現升值時使用此方法避險。基金的貨幣風險對沖至其參考指數 - 而非基金的標的證券 - 保留了當剩餘的貨幣風險被規避時投資經理人主動貨幣部位所造成之影響。

c) 對應定製避險 (定製避險)

在基金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的某些避險股份種類中，只對特定資產類別 (如固定收益類) 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欲瞭解有關貨幣避險之潛在風險因素的詳細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1.本基金資料，1.2.風險因素。可用於實施貨幣避險交易的工具清單，可在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 1.本基金資料之各類型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查閱。

本基金所提供的避險股份種類列在“定義”一節，而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佈時每支基金可用的所有避險股份種類的詳細清單，可在部份公開說明書末尾附錄二“股份種類清單”中查閱。

短線交易相關說明：富達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及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反稀釋費用相關說明(價格調整政策)：

基金申贖的大宗交易會使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因為投資人在基金中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買賣證券以提供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時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為了避免這個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已採納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之政策，允許價格調整作為定期之日常估價過程以避免出現交易及其他費用的影響 (倘其被視為重大影響)。

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為各基金不時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為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為了符合基金淨日常交易而產生結清或投資購買之成本。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值係考慮多種因素，譬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而此門檻值將一貫機械式地被觸發適用。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

股份數目增加時將採取向上調整。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減少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共同資產」(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共同資產。為了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共同資產標準設立調整價格門檻值。

價格調整，根據投資於某基金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費用和其他費用，將不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但是，儘管價格調整一般不會超過2%，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調整限額，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因為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度。

【舉例說明】

假設，某檔基金資產達2億美元，共有8,000萬單位數、每單位淨值為2.5美元。基金經理人若突然接獲一筆高達5,000萬美元的申購，將相當於基金目前四分之一的規模。所增加的證券投資戶交易成本將增加45萬美元、約90個基本點的成本。

若是基金經理人沒有採取價格調整政策，新的投資人將獲得2,000萬個單位數、每單位淨值為2.5美元的股份，總值5,000萬美元。但隔天，基金經理人必須為這新申購的5,000萬美元尋找投資機會，假設投資有價證券的價格沒有變動，這筆交易將會有45萬美元的成本。如此一來，基金總資產共2億4,955萬美元（原本資產2億，加上新申購5,000萬美元，再扣掉45萬美元），以及基金總計有1億個單位。此時其淨值換算後變成2.4955美元，因此每個單位投資人都必須負擔每單位的0.45美分的成本。

A. 申購

手續費內扣 - 適用於向總代理人直接申購公式

申購金額 / (1 + 申購手續費率%) = 實際投資金額

申購費用 = 實際投資金額 * 申購費率

案例：投資人A 下單申購美元100,000.00元富達美國多元基金，申購費率 3%；

實際投資金額: USD 100,000.00 / (1 + 3%) = USD97,087.38

申購費用: USD97,087.38 * 3% = USD2,912.62

註：經由銷售機構投資基金者，申購手續費率依投資人與銷售機構契約而訂

B. 轉換

手續費內扣 - 適用於所有轉換公式

轉出金額 / (1 + 轉換手續費率%) = 實際轉入金額

轉換手續費用 = 實際轉入金額 * 轉換手續費率

案例 投資人B 下單轉換所有富達太平洋基金至富達美國多元基金，轉換手續費率 1%

富達太平洋基金轉出單位數為1000單位，每單位美元12元全數轉入

轉出金額: USD12 * 1000 = USD12,000.00

實際轉入金額 USD12,000.00 / (1+1%) = 11,881.19

轉換手續費用 USD11,881.19 * 1% = 118.81

註：轉換手續費率依投資人別與銷售機構別互異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投資管理費用</p>	<p>投資經理人自本基金收取按基金淨資產之價值計算之管理年費。此項費用依基金之種類而不同。有關富達生活型基金年度管理費之計算方法的詳情如下表所示。管理年費逐日累計，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p> <p>投資經理人得隨時決定放棄任一基金之部份或全部費用。</p> <p>就任一種或數種基金或股份類別，前述費用得隨時增加，但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費用之增加須依與通知開會之相同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p> <p>投資經理人會補償關連人士與任何其已委託投資管理活動之機構就執行本基金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本基金其他營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660 1412 907"> <thead> <tr> <th>基金種類</th> <th>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富達生活理念基金</td> <td>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將徵收最高 0.30% 的資產分配費用。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乎 0.40% 至 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td> </tr> <tr> <td>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td> <td>初期管理費為 1.50%，目前是 1.10% 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td> </tr> <tr> <td>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td> <td>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td> </tr> </tbody> </table>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將徵收最高 0.30% 的資產分配費用。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乎 0.40% 至 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初期管理費為 1.50%，目前是 1.10% 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將徵收最高 0.30% 的資產分配費用。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乎 0.40% 至 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初期管理費為 1.50%，目前是 1.10% 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p>保管機構費用</p>	<p>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保管機構」）已獲本基金委任為存託銀行，負責(i)保管本基金的資產，(ii)現金監測，(iii)監督職能，及(iv)保管合約內約定的其他服務。保管機構是一間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結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企業登記處的註冊編碼為B 0029923。根據盧森堡1993年4月5日頒佈的金融服務業監管規定（經修訂），保管機構獲得銀行業營運許可，並專門提供保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基金支付給保管機構之費用因投資市場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p>								
<p>代理及服務費用</p>	<p>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本基金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最高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35%（不包括合理墊付費用）。</p>								
<p>收費與開支</p>	<p>本基金資產及收益應繳納之稅捐；與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有關之交易之通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包含於購買價格，並從售出價格減除）；保險、郵費及電話費用；董事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及本基金主管及員工之酬勞；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股份被准許出售之其他管轄區代表及代本基金聘任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酬勞；前述酬勞得按本基金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設立費用；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基金有關之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依前述機關相關法令所適用或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費用；印製證書及委託書之費用；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費用，包括向對本基金或股份之發行有管轄權之所有機關（包括本地證券商公會）提出之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為本基金或股份之銷售於任一管轄區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會計及簿記費用；計算每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費用；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或發送公告及其他通訊〔包括電子或一般契約書〕之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登記人費用；以及所有類似費用與開支。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p>								

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accrued)。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元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至於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公司（而管理公司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份股份，或其受 FIL 集團旗下公司管理）管理的 UCI，該基金毋須繳付申購費、贖回費或管理費，除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內對各基金另有規定外。

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份，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產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除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外，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申購手續費（倘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人或本基金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富達名下之公司以正常商業關係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

以上費用可永久性或暫時性豁免或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二、 風險因素

1. 一般風險

1. 資本與收益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受到價值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所固有的其他風險（包括下述風險）的影響。投資價值以及投資收益可能會下降或提高。因此，您就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原始的投資金額。過往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的績效。

2. 外幣風險

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得以基金之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類股份得以基金之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金未必會使用外匯合約對沖上述風險，相關風險在下文有關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相關風險部分解釋。

如果基金投資於以受限制貨幣計價的資產（即政府管制貨幣交易量），可能會因為成交量下降以及定價的不確定性而有較大的波動性。此外，由於遠期外匯合約或期貨等衍生工具可能受限制、過於昂貴或不可用，故對沖此等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如果基金不將該資產類別納入其資產配置，則可能無法充分參與其所關注市場的變動。

4. 流動性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能夠立即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就是贖回投資人欲出售的任何股份。通常基金負責管理其投資（包括現金），以履行其責任。若無足夠現金撥付此等贖回行動，則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投資。若欲出售大筆股份，或市場流動性不足，則可能面臨無法賣出或原訂拋售價格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5. 定價與評價

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能夠從交易所或類似可核實之來源取得估價的報價投資。然而，基金亦可投資於會提高錯誤定價風險的未報價及/或流動性較差的投資。此外，當某些市場因假期或其他原因關閉時，基金將計算淨資產價值。在上述乃至類似情況下，市場價格將缺乏客觀的可核實來源，而投資經理人將調用旨在釐定相關投資之公平價格的程序；該程序將涉及假設、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如果這種評價結果不正確，這將影響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

6. 交易對手信用及交割

所有證券投資皆透過經投資經理人認可為可接納之交易對手的經紀商進行交易。經認可之經紀商名單定期予以檢討。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財務或其他義務，例如，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或及時付款，則存在損失風險。若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為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若未替代合約則為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

7. 法律與稅務

在某些管轄區，法律法規之詮釋與實施以及根據此等法律及法規執行股東權利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間，乃至報告慣例和揭露要求與國際社會公認的要求之間有所差異。某些基金可能需繳付預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均不斷地在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與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相比，某些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適用較不一致且不透明，而且可能因地區而異。

8. 保管

基金的資產由保管機構保管，這使得基金面臨因保管機構解散、過失或詐欺交易而遭受所保管資產損失的風險。保管機構並不自己保管全部的基金資產，而是利用第三方受託機構的網絡進行保管。投資人亦面臨第三方受託機構破產的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發展不完善的市場。因此，可能存在交割被延遲乃至基金所擁有之現金或證券因交割系統之故障或缺陷而陷入險境的風險。特別是，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先付款再收取所購買的證券，抑或是在收到付款之前進行證券交割。在上述情況下，實施交易的經紀商或銀行（「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會儘可能尋求使用財務狀況良好以致上述風險較低的交易對手。然而，無法確定基金將成功地消除上述風險，特別是由於某些市場上的交易對手經常缺乏在開發程度最高的國家的同行所具有的常備資源或財政資源。另一種可能的風險是，由於個別市場的交割系統運作存在不確定性，基金所持有或將轉讓予基金的證券可能出現權利歸屬爭議。

9. 跨股份類別之負債

儘管各股份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有明確歸屬，但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不存在法律上的區隔。這就代表，如果某一股份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不受限制地追索歸屬於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雖然管理公司採取適當的程序來減輕這種蔓延風險，股東仍應注意，為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利益所進行之特定交易（如貨幣避險）卻可能導致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負債。

10. 避險股份種類

投資人應知悉，雖然投資經理人擬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將不良外匯風險避險於主要交易貨幣中（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二部分 2.1 節有進一步詳述），該貨幣避險過程未必能達至精確避險。此外，無法保證該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不良貨幣風險。避險股份種類的投資人可能會面臨其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帶來的風險，亦可能面臨與避險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11. 交易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人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中止或贖回請求可能被延後。

12. 網絡事件

影響基金的服務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基金所持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網絡攻擊、破壞或故障（統稱：網絡事件）可能會對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造成財務損失或損害其營運。雖然管理公司建立了旨在應付網絡事件的系統和流程，但由於基金無法控制其交易對手的網絡安全計畫，故存在固有的局限性。

13. 股利和開支來自於本金之分配（僅限 MCDIST/MINCOME 股份類別）

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若基金產生的投資收益／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股利，可從本金中撥付。某些配息股份類別亦可從總投資收益中支付股利，而其費用及開支全部或部份從本金中支付，致使這類股份用以支付股利的可分配收入增加。需要注意的是，配息股份類別可能不單分配投資收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或資本亦可分配。另請投資人注意，從本金中撥付股利及/或費用及開支（統稱「配息」），即代表投資人獲付抑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應歸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或提取金額。這種配息方式或導致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及其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直接減少。資本增值可能隨之減少，所以，高配息率並不意味著投資人的總投資回報高或回報可觀。

股利金額及避險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為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造成從本金支出之股利金額的增加且致本金較其他無避險的股份類別更受到侵蝕。

14.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擬全面遵守因 FATCA 產生的立法及義務，並履行與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IGA」）的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完全達成符合並避免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倘若本基金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在未來被美國政府視為未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被徵收額外的美國預扣稅，這可能會對若干美國來源證券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對若干美國來源證券的資本價值徵收美國預扣稅，可能導致股東於若干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投資人在決定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以確定其在 FATCA 制度下的義務。

II.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1. 股票

對於投資股票的基金，其股票價值可能隨著個別公司之活動及業績，或因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包括投資情緒、政治和發行人因素的變化）而發生波動，有時非常劇烈。

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對於投資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基金，其投資價值乃至於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發行公司的信用品質、投資貨幣（若投資貨幣並非所投資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及流動性考量。一般來說，當利率走低時，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上漲，而當利率走高時，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下跌。

3. 低評等證券和未評等證券風險

債務工具的信用品質一般由評等機構予以評估。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評等證券和未評等證券。與高評等（投資等級）證券比較，低評等（低於投資等級）證券和未評等證券可能收益率較高，但收益率波動幅度較大、買賣價差較大、流動性較差，故而市場價值波動較大，

損失本息的風險較高。

4. 降等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可能會被下調。在這種降等的情況下，相關工具的價值乃至於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處置遭降等的債務工具。

5. 信用/違約風險

若任何現金存管機構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投資將受到負面影響。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的本金及利息之最終償付的不確定性，亦帶來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若違約後無法回收基金，則將面臨損失全部存款或債務工具之購買價格的風險。被列為「次投資等級」的債券及債務工具通常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6.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這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市況不利時，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還本付息，而可能要求相關基金參與重組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7. 信用評等風險

評等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等是有限制的，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不時具備該等信譽。

8. 評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的決定。如果這種評價結果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9. 商品

與股票等標準資產類別相比，商品面臨的風險更多並可能使基金的波動加劇。商品連結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波動、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商品行業或商品生產與交易的諸多因素影響，例如，自然事件（如乾旱、洪水、天氣、牲畜疾病）、禁運、關稅、以及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等動態。

10. 不動產相關

a.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在交易所買賣的實體，其相關投資主要為不動產投資，通常比股票等其他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更差，這可能反映在較大的買賣價差中。有限的流動性可能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不動產市場或其他條件的變化，調整其投資組合或清算其部份資產的能力。極度依賴現金流、借款人的違約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的信用評等下降以及利率走高，可能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下降。

b. 抵押相關證券附隨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抵押相關證券，這些證券可能流動性極差且易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當利率走高時，借款人支付固定利率抵押產品的預期時間可能會延長，從而提高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的預期壽命。這提高了其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進而也加劇了工具的波動性（展期風險）。當利率走低時，借款人可能較預期提前償還抵押貸款。這可能會降低基金的回報，因為基金可能不得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次投資（提前還款風險）。證券化產品的投資可能比其他證券的流動性更差。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類投資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等風

險。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並對賣出該部位的能力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11. 多重資產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通常可以各資產類別的風險曝險各異。除了面臨此等個別資產類別由風險曝險隨時帶來的固有風險，總體風險亦取決於各資產類別之間回報率的相關性，因而可能會受到這種相關性變化的不利影響，導致更高的波動性及/或更低的分散度。

III.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1.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相較於分散投資於大量投資或發行人的基金，投資於較少數量的投資或發行人的基金其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為這種持股集中度而波動愈加劇烈。

2. 國家集中度

相較於分散投資於多個國家的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或少數國家的基金其面臨此等國家的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監管、經濟及社會等風險較大，從而使基金更容易受到相關國家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流動性降低及/或淨資產價值的波動性高於在多個國家分散投資的基金。

3. 產業集中度

與分散投資於多個產業的基金相比，集中投資於單一或少數產業的基金其面臨此等產業的市場、流動性、稅收、法律、監管及經濟等風險較大，從而使基金更容易受到相關產業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流動性降低及/或淨資產價值的波動性高於在多個產業分散投資的基金。

a. 金融服務業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或生存力受到嚴格的政府監管，另可能受到波及金融服務業的負面經濟或監管事件的顯著影響。利率浮動會影響資本金的可用性和成本、公司和消費者債務違約率以及價格競爭加劇，這些都會造成波動並擾亂業界公司的營運活動。特別是，自 2008 年底以來，金融業暴發的諸多事件已然並可能繼續導致國內外金融市場發生異常劇烈的震蕩。

b. 健康護理產業風險

醫療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上升、定價壓力、嚴格的政府監管、政府醫療費用報帳限制、取得和保護專利的相關費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科技變革等市場發展動態，皆會對健康護理產業公司的證券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c. 不動產證券風險

若干基金對不動產證券的投資與直接投資於不動產的風險大致相當。不動產價值的波動取決於諸如本地、地區和國家經濟環境環境，租賃市場需求，利率變化，乃至標的財產管理人和營運人的管理、組織、技能和融資等因素。當經濟成長放緩或利率走高時，抵押貸款和融資成本會增加，有可能影響不動產市場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這可能會導致不動產跌價，從而對投資人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d. 科技產業風險

科技產業面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局面，具體表現為：科技更新步伐日益加快，產業標準不斷演變，數位科技的容量和品質持續提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以及客戶需求與喜好的變遷。及時成功地推出新產品是科技公司成功的關鍵。融資或監管批文不到位或延遲取得、來自眾多替代科技的激烈競爭、產品不相容、與顧客喜好不匹配、乃至新產品的提早淘汰和研發，皆會對科技產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4. 投資於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的證券價格較大型企業來得更為波動；前者的證券流動性通常較差，相比大型、成熟的企業更容易發生突然的市場價格動盪。一般來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的證券會帶來更大的升值機會，但亦可能面臨比投資於成熟企業更大的風險，因為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受到經濟或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這些企業可能產品系列、市場或金融資源俱有限，抑或依賴有限的管理團隊。除了表現出較大的波動性外，中小型企業的股票走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獨立於大型企業股（即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價格漲跌可能與大型企業的股票價格漲跌呈相反走勢）。對於投資於中小型企業的基金，因為這些企業的股票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差，交易——特別是大宗交易對基金成本的影響可能比大型企業的類似交易更大。

5.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收益水準相對較高的低於投資等級及高收益債務工具（與投資等級債務工具相比）；然而，所持債務工具的貶值與資本損失變現的風險可能會顯著地高於低收益債務工具。與高評等/低收益債務證券相比，高收益債券的流動性較差，波動性較高，違約風險加劇，損失本息的風險亦較大。

6. 新興市場

若干基金可能全部或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比開發程度較高的市場更加波動及/或流動性更差，因為投資於開發程度較高的市場通常不會遭遇風險增加和特殊因素。這種波動性或流動性不足可能源自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交割風險、證券之轉讓、保管風險及貨幣/貨幣管制等因素。有些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對全球商品價格及/或通膨率波動甚為敏感。有些國家則特別易受經濟狀況之影響。儘管已注意瞭解並管理此等風險，相關基金最終將承擔與投資於此等市場相關的風險。

7. 俄羅斯

有些基金可能將其部份淨資產投資於俄羅斯。投資於俄羅斯有特定的風險。投資人務請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的交割和妥善保存、以及資產登記方面存在特定風險，而登記人並不經常受到有效的政府監管。俄羅斯證券並無以實物存託於保管機構或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因此，保管機構或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不能被視為按照公認國際標準履行實物保管或保管功能。保管機構的責任僅限於其本身的疏忽及/或蓄意違約，以及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的疏忽及蓄意不當行為，並不延伸至由於任何登記人的清算、破產、疏忽及蓄意違約而造成的損失。倘若出現此等損失，本基金將向發行人及/或證券的指定登記人主張權利。投資於俄羅斯所承擔的部份或全部風險可能亦適用於其他新興市場。

8. 歐元區風險

若干基金的績效將與歐元區的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等條件密切相關，其波動性可能比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更甚。鑑於對歐元區某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揮之不去，相關基金在該地區的若干投資可能面臨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貨幣和違約等風險。

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等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皆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IV.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1. 中國相關

a. 一般風險

i. 中國人民幣幣值及兌換風險

中國人民幣 (RMB) 參照一籃子貨幣實行基於市場供求關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即 CNY）；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以外，主要是香港（離岸人民幣，即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其交易匯率不同，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且需要遵守中國大陸政府的若干規定；而離岸人民幣可自由交易。

雖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以外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出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人基本貨幣不會貶值。非人民幣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人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發生貶值，可能會對投資人在基金中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可能面臨更大的外匯風險。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受到匯兌管制和各種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利可能會被延遲。

ii. 中國資產

基金對於中國 A 股/B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所作的投資及對於其他以人民幣結算的許可證券所作的投資，可能會透過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配額，或透過滬港通計畫（「滬港通」）和深港通計畫（「深港通」）以及任何其他可行之方式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與變化，以及中國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有可能執行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皆可能對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的高波動性和潛在的交割困難亦可能導致所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凡此種種皆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iii. QFII

在中國現行的規定下，國外投資人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現行的 QFII 規定對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施加嚴格限制。基金能否落實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和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投資限制規定、最短投資持股期間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回本國），而此等法律、法規和規章亦可能發生變化並具有追溯效力。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基金有可能因為有限的投資機會而蒙受損失，或不能全面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若相關基金獲分配的 QFII 配額不足以落實投資，QFII 批准遭撤銷／終止或因其他緣故變得無效，可能致使相關基金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資金，或倘若任何主要營辦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I 保管人／經紀商）陷入破產／違約或失去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任何交易的執行或交割，抑或是資金或證券的轉讓），相關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iv. 滬港通

某些基金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若干合格的中國 A 股，滬港通是一個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人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通架構下，境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得根據不時頒佈/修訂之規則和規章，獲准透過滬股交易通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掛牌的中國 A 股。

透過滬港通投資面臨諸多風險，例如，配額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合格股票調出、結算與交割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安排及監管風險。為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地管理風險，如有必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交所均保留暫停透過滬港通交易之權利，這可能對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透過該計畫之交易被暫停，相關基金透過該計畫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中國法規要求投資人在賣出任何股份之前，其帳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前端監控）；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的賣出指示。聯交所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 A 股賣出指示將實施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未發生賣空的情形。此外，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同時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及兩地銀行於相應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方才運作。所以，有可能發生當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香港投資人（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結果，相關基金可能面臨中國 A 股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發生價格波動的風險。

滬港通的性質頗為新穎，並受到主管部門頒佈之法規以及中國和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施行細則的約束。此外，主管部門可能會不時頒佈與滬港通跨境交易有關之運作和跨境法律執行的新法規。

此等法規迄今未經考驗，且尚不確定將如何適用。甚至，現行法規亦有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有潛在的回溯影響。無法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有關基金或因上述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v. 中國稅收風險

中國有關透過 QFII 配額或滬港通或境內基金投資通道產品實現資本收益的稅收法律、法規和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有追溯效力）。基金的稅項負債如有增加，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獨立的專業意見，基金目前並無就處置(i)中國 A 股和 B 股，或(ii)在交易所掛牌或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獲得資本收益的應課稅或此類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稅計提撥備。投資經理人會持續檢討稅項撥備政策，然而，稅項撥備可能過度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產生的實際稅項負債，如有不足之數將會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vi.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附隨的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已開發市場相比，中國大陸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較差。此類市場的證券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此類證券的出價與報價差額可能較大，而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招致巨大的交易成本。

vii.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附隨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係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在中國境內發行和交易之債券的店頭市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2016 年 2 月 24 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外國機構投資人可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等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頒佈的其他規章制度。此等規章制度可能會不時修訂，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根據該計畫，外國機構投資人（如本基金）可以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商（即銀行）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代理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提交相關申請和開立帳戶。該計畫不設配額限制。

透過債券通下的滬股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新設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畫。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頒佈的規章制度管轄。此等規章制度可能會不時修訂。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合格外國投資人獲准透過債券通之滬股交易通（「滬股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滬股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按照滬股交易通計畫，合格外國投資人必須指定 CFETS 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向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現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暨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理人帳戶。所有合格外國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由於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造成市場波動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呈現劇烈的價格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出價與報價差額可能較大，故本基金可能招致巨大的交易和兌現成本，甚至在出售相關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如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本基金面對的交易對手可能在立約後不履行透過交割相關證券或支付價款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開展的投資，人民銀行的相關備案和登記以及開戶程序必須經由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因此，本基金可能面臨此類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存在監管方面的風險。此類制度的相關規章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果中國大陸有關部門暫停受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viii. 信用評等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的信用評估體系以及所採納的評等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大陸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等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等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等直接相比較。

b. 點心債券市場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卻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與某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可能較容易出現波動且流動性不足。倘若有關監管部門發佈新規定限制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及/或迴轉方式籌集人民

幣（離岸人民幣）資金或中止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和新發行業務的運行或會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降。

c. 城市投資債券附隨風險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市投資債券的本息，投資於城市投資債券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 固定收益相關

a. 投資於混合型證券之風險

混合型證券指結合配置兩種或多種資產類別的產品，通常是股權和債務。常見的混合型證券如可轉換債券，其票息一般低於標準債務工具，但若表現良好可轉換為參考股權。因此，可轉換債券將受股票波動影響，其波動性比直接債券投資更大。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存在類似直接債券投資附隨的同等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還款風險。若發生破產，發行人有義務先償還某些形式的債務。首先償還的債務是「高級債務」，其他債務則稱為「次級債務」，以致在破產時次級債務持有人獲清償的機率下降。可轉換債券屬於高級債務工具，故享受與其他高級債務一樣的清償待遇。其他混合型債券是股權特徵較鮮明的次級金融工具。一般情況下，混合型債券的最後到期日很長（抑或無到期日，「永續型」）且具有提前買回排程（即發行人可以特定價格贖回債券的一系列提前買回日期），從而會增加再投資風險——指債券的未來現金流必須以較低的利率進行再投資的風險。混合型證券的地位通常介於股權與其他次級債務之間。因此，與典型「債券」風險因素一樣，混合型證券亦涉及延遲配息、股市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下為混合型證券的某些其他風險來源：

取消票息：某些混合型證券是否支付票息完全是酌情決定，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取消票息之期間亦不受限制。此類債券取消支付票息並不等於違約事件。被取消的票息不累積，而是予以核銷。持有人被取消票息的同時，發行人可以繼續向其員工派付普通股的股利和浮動報酬。

提前買回延期的風險：有些混合型證券屬於永續性的金融工具，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方可按預定水準提前買回。永續性的金融工具未必會於提前買回日被買回。投資人可能無法照預期在提前買回日期或任何時間收回本金。

投資於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之工具的風險：混合型證券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分擔機制特徵的工具，其條款原則上會載明該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發行人或決議機構（當發行人非決議機構時）趨近或面臨無法生存的觸發點時，或當發行機構之資本跌破特定水平時）可能會被註銷、減記或轉換成普通股。

b.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參前述「a.投資於混合型證券之風險」項下之「投資於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之工具的風險」）之混合型債務證券，最終或轉換成股權，或在與若干監管資本門檻相聯繫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發行金融機構之監管部門認為必要時減記本金。或有可轉換證券具有獨特的股權轉換或本金減記特徵，具體依發行金融機構及其監管要求而定。觸發事件有時會依機構的風險加權資產與核心權益資本之比率（「資本比率」）設定。以下為或有可轉換證券所涉及的某些其他風險：

資本結構倒轉風險：與標準資本層級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人可能蒙受本金損失，而股權持有人則不會。在標準資本結構中，股權持有人應最先承擔損失。與觸發條件較高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當資本比率仍較高時達到觸發條件）相比，這對於當資本比率低於較低水準時才達到觸發條件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不大可能，因為股權持有人已經先遭受損失。

流動性與集中風險：在正常市況下，或有可轉換證券能夠立即出售。投資工具的結構頗具創新性，但其在若干市場情景下的表現尚未經驗證。在單一發行人引起的觸發事件或暫停支付票息的情況下，尚不確定市場會將此等事件看作異常事件抑或系統性事件。若後者發生，可能會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的價格波瀾效應或波動。另外，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持續加重價格承壓。

3. 投資於貸款之風險

基金可透過(i)未償還貸款的出讓/轉讓或(ii)參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的方式，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金融機構授予借款人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

貸款市場的主要風險與高收益債券市場相似，即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在正常市況下貸款可立即出售，次級市場上的流動性則可能會減弱。在相關投資政策已有揭露的前提下，基金將只投資於符合適用法規關於貨幣市場工具之適用標準的貸款。此等貸款必須能在投資人間自由交易和轉移。當購買貸款參與時，基金將承擔法人借款人相關的經濟風險以及中介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人相關的信用風險。當購買貸款轉讓時，基金將只承擔法人借款人相關的信用風險。此等貸款可以是擔保或無擔保貸款。全額擔保貸款在未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比無擔保貸款提供基金更多的保障。然而，無法保證擔保貸款之抵押品清算後能夠償付法人借款人的義務。此外，如果貸款被終止，透過直接轉讓的貸款投資將面臨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份所有人並承擔與擁有和處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及責任的風險。基金投資的貸款可能並無任何國際認可評等機構授予評等。

4. 附隨於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之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產品)。此類工具包括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工具以及抵押貸款義務。結構性產品使標的資產面臨綜合性或非綜合性風險，其風險/回報情況取決於來自有關資產的現金流。某些此類產品涉及多個工具和現金流情況，因而不可能準確預測特定市場情景對估價的影響。此類投資的價格受結構性工具之標的資產變化的影響，容易發生大幅波動。標的資產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抵押貸款、公司貸款、廠房貸款或來自其客戶可產生固定現金流的公司或結構性投資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項。某些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利用槓桿，造成工具價格比未使用槓桿之時更為波動。此外，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結構性產品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缺乏流動性亦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另外，此類產品通常面臨展期風險（由於償付款低於預期而延長壽命的風險），預付風險（由於償付款高於預期而以低利率再投資的風險），以及與標的資產相關的支付義務未獲滿足的風險，這可能對有關產品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5. 股權連結憑證/信用連結憑證

股權連結憑證(ELN)、信用連結憑證(CLN)及類似的結構性工具涉及訂立規定本金與收益之契約的交易對手，而其收益跟隨契約中指定的標的證券變化。與金融衍生工具不同，現金在購買時從債券的買方轉移至賣方。若交易對手違約，不論債券之標的證券的價值，基金的風險將轉移至交易對手。

倘若一項或多項標的債務承擔違約或不再履行，信用連結憑證亦將面臨損失及／或延遲償付本金和預期將收到的定期利息的風險。因為此類債券計畫的文件多為高度客製化文件，故會造成額外風險。股權連結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類似憑證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標的證券、定期債券或債務工具，而這可能對能否出售部位或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V.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相關風險

1. 一般風險

若干基金可利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來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從而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干基金可廣泛利用衍生工具及/或用於執行各自投資目標中所述的較複雜策略（即具有擴展衍生權利）。[為了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改變基金的風險狀況，具體取決於衍生工具的使用情況和目的。]風險管理程序文件列出了認可衍生工具策略。

在本節以及其他說明衍生工具的章節中，私下洽商的衍生工具或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工具統稱為「櫃檯買賣」，英文縮寫為「OTC」。投資人或願意就某一基金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徵詢自身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同時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可實現的收益。

雖然由經驗豐富的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人）明智運用的衍生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衍生工具亦涉及有別於較傳統投資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風險甚至更高。

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投資人在投資此等基金前務必先作瞭解。

a. 評價

某些衍生工具，特別是私下洽商的櫃檯買賣衍生工具，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故須結合標的證券的價格或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的參考基準運用公式評價。櫃檯買賣工具涉及模型與假設之運用，這提高了定價錯誤風險。不當評價可能會導致交易對手提高現金付款要求或相關基金價值損失。

b. 流動性

當某一工具難以按既定評價買入或賣出時，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某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大，或相關市場流動性不足（櫃檯買賣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則不大可能以有利價格發起交易或清算部位。

c. 基準

基準風險係由於兩種利率或價格之間的差異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衍生工具並不總是與專為追蹤而設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或高度連動。因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不會總是行之有效，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這尤其適用於標的部位透過與標的部位相似（但不相同）的衍生契約避險的情況。

d. 槓桿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引發某種形式的槓桿，這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杠桿時相比波動更劇烈及/或變化更大。這是因為槓桿往往會擴大各基金之證券組合及其他工具的升值或貶值效應。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遠大於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之曝險可能致使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之高風險。

e. 交易對手信用

這是一種由於衍生工具之對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衍生工具合約的規定，從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通常較櫃檯買賣衍生工具要低，因為身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清算所會擔保衍生工具

的清算。這種擔保由清算所運營的日常支付系統（即保證金要求）提供保障，以便降低總體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在經紀商及/或交易所存作保證金的資產，不得由交易對手以分離的帳戶持有。所以，如果交易對手違約，此等保證金將歸債權人所有。至於櫃檯買賣衍生工具，則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因此，投資經理人採用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透過內部信用評估和外部信用評等來衡量、監控和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同時評估當前及潛在的未來信用情況。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並無標準，只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文件風險。

基金對個別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0%。透過使用抵押品協議可進一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然而，抵押品協議依舊必須承擔發行人或抵押品保管機構之無力償債風險和信用風險。

此外，若抵押品門檻值低於合理數值，而對抵押品需求的計算與基金接收交易對手抵押品的時間差，將使得基金無法抵押所有當前風險。

f. 交割

當未及時交割衍生工具，從而在交割前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可能產生原本毋須支付的基金成本，則存在交割風險。若從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為任何其他涉及證券的類似情況中的損失，即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若未替代合約則為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

g. 法律

衍生交易通常在單獨的法律安排下進行。就櫃檯買賣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國際互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標準協議來管理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該協議涵蓋了諸如任何一方違約以及抵押品交割等情況。因此，當此類協議中的債務受到法庭質疑時，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2. 空頭部位

當某項資產由於使用衍生工具而跌價時（「賣空」），基金可軋進預期將獲利的部位。基金因此面臨資產價格上漲（而非下跌）的風險。此外，由於價格上漲在理論上是無限的，從理論上來說，該部位所造成的損失亦無上限。然而，投資經理人會積極管理此等部位，務求限制已實現和潛在的損失。

3. 高槓桿風險

具高槓桿風險之基金可能存在淨槓桿曝險超過其 100% 淨資產價值的情形。這將進一步擴大標的資產之價值變化對相關基金帶來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同時亦將增加相關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4. 主動貨幣部位

基金可實施與其所持標的證券部位不連動的主動貨幣部位。這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即使基金所持標的證券部位（譬如，股票、固定收益證券）並無跌價。

5. 特定衍生工具

有關基金最常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之非詳盡清單列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對於使用以下任一工具或多種工具之組合的基金，應考量下列適用風險：

工具	風險
----	----

信用違約交換 (CDS)	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信用違約交換的文件風險。信用違約交換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而這可能對能否結算信用違約交換部位或結算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外匯遠期合約	若運用此類合約對沖外幣（非基本貨幣）風險以使基金的基本貨幣承擔風險，則可能無法完全避險，而其價值走向亦可能無法完全抵銷所對沖之貨幣風險的價值變化。由於合約總金額在指定日期進行交換，故若簽署合約之交易對手在基金付款期（基金未收到交易對手繳付的金額）違約，基金將面臨未收到金額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
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	買方或賣方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當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時，合約價值將隨之增值或貶值。此外，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期貨合約並非如此，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同時，由於此等合約不在交易所買賣，故無日結算保證金的要求，這讓買方可以避免在一開始就外流幾乎全部資本。
期貨	交易所買賣期貨之買方或賣方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標的參考指數/證券/合約/債券之價值變化。
通膨交換	此類型工具的市場風險源自交易兩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通膨基準是其中一個參考基準。這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因此，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
利率交換	此類工具的市場風險源自固定和浮動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利率互換是雙方所簽署的櫃檯買賣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因此，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
認沽／認購選擇權和認股權證	選擇權對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影響，是與標的相關的市場風險（當選擇權有內含價值（「價內選擇權」）或履約價接近標的價格（「近價選擇權」）時）。在這種情況下，標的價值的變化將顯著影響選擇權價值的變化。其他變動因素亦將影響選擇權價值，而與標的價格相差越遠的履約價將受到越大的影響。 對櫃檯買賣選擇權來說，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櫃檯買賣選擇權的流動性可能低於交易所買賣選擇權，而這可能對能否結算選擇權部位或結算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互換選擇權	互換選擇權涉及與利率交換及選擇權合約相關的風險。互換

	選擇權是雙方所簽署的櫃檯買賣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因此，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交換抵押品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
總收益交換(TRS)	由於標的參考基準並無標準化，此等合約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交換，而這可能對能否結算總收益交換部位或結算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總收益交換的文件風險。

VI. 額外風險

1. 指數追蹤基金

a. 追蹤差異

指數追蹤基金的目標是盡可能匹配指數的表現。然而，可能會有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無法準確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追蹤差異」）。這種追蹤差異可能是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費用與開支以及稅捐所致。標的指數的變化、監管要求以及基金與指數之間的評價點差異，亦可能導致追蹤差異。投資經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這種風險，盡量減少追蹤差異。無法保證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

b. 被動投資風險

對於實行被動管理的基金，由於此類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投資經理人將無法因應市場變化進行靈活處置。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此類基金價值相對的下跌。

2. 資產配置 — 目標日期風險

某些基金將資本分配到按照截止至指定目標日期之預定時間表改變權重的資產類別。隨著基金愈臨近其目標日期，通常會將更多資本分配給預期風險和回報率較低的資產。基金的績效取決於其資產配置策略的成功度，並存在隨著資產配置的變化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該目標日期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達到預期結果。雖然投資人將在目標日期被賦予投資選擇，但無法保證基金將與其投資領域緊密一致，所以，投資人可能會在目標日期之後蒙受損失。務請注意，目標日期基金不應僅根據年齡或退休日期來選擇。如果投資人未準確選擇與其投資期限最匹配的基金，那麼其投資期限與基金投資期限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不匹配風險。無法保證投資人將在目標日期收到所投資的本金。

3. 資產配置 — 動態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定期更改其對各資產類別的配置，故可能會產生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之基金更高的交易成本。

4. 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之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險或擔保。現金型基金之股份並非任何銀行的存款或債務，亦不受任何銀行的擔保或背書，而所投資股份之金額可能上下波動。雖然基金尋求維持資本價值及流動性，同時為投資人帶來與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回報，但現金型基金並不保證穩定的淨資產價值。凡此類型基金之投

資皆面臨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相較於中長期投資工具而言其資本增值潛力有限，收益普遍較低。此外，現金型基金的績效可能受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乃至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之變動影響。在低利率環境下或市況不佳的時候，現金型基金可投資於負殖利率的金融工具，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5. 永續投資

永續型基金將使用來自內部團隊以及外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分提供商提供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來評估證券的永續發展特質。投資經理人側重於具永續發展特質並可影響基金投資績效之公司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回報有時遜於不關注這方面的類似產品。永續型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採用的永續發展特質可能導致永續型基金在時機有利時放棄購買某些證券，及/或在時機不利時因永續發展特質之考量而出售證券。在基於永續發展特質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人依賴內部團隊以及外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分提供商提供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其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存在投資經理人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另一種風險是，投資經理人亦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的永續發展特質，抑或永續型基金可能會配置與該永續型基金所應用的相關永續發展特質不符的發行人。如果永續型基金所持證券的永續發展特質發生變化，導致投資經理人不得不出售該證券，則永續型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人皆不承擔與這種變化有關的責任。至於這種信譽之公正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概無任何陳述或保證。證券之永續發展特質可能隨時變化。

6. 收益型證券

雖然基金一般投資於收益型證券，但不能保證所有標的投資皆產生收益。若基金的標的投資屬收益型，高收益通常意味著：

- a) 股票證券的資本升值潛力下降；及
- b) 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或貶值潛力上升。

7. 與證券借出相關之風險

證券借出將面臨以下風險：(a)若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證券，則存在因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的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致使收到的抵押品可能以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價格變現的風險；(b)若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再投資可能(i)帶來具相應風險的槓桿以及損失與波動的風險，(ii)造成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的市場曝險，或(iii)產生比抵押品返回金額較低的收益，以及(c)遲延借出證券的償還可能限制基金履行證券出售之交付義務的能力。

8. 與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相關之風險

再買回交易指一方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再買回證券。對賣家來說，這是「再買回」；對買方來說，這是「反向再買回」。若交易對手不履約，因為抵押品或市場變動導致之不正確評價，從交易對手收到之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低於所涉證券的價值。同時還存在以下風險：(i)鎖定數額過大或期限過長的交易現金，(ii)遲延所涉現金的收回時間，或(iii)難以變現抵押品，這些風險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

9. 使用 SMART 模型附隨的風險

若干基金使用富達專有的系統化多重資產風險標定(SMART)模型，該模型尋求將相關基金的長期平均年化波動率維持在其投資目標中披露的範圍內。無法保證 SMART 模型長期實現的實際年化波動率將處在相關限度內，故存在淨資產價值的實際波動率可能高於目標範圍且投資人因贖回資產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由於標定波動率模型旨在平衡增長與波動性，並避免將

全部資產分配至任何單一市場，故存在基金在標定其波動率範圍後無法從上漲行情中充分受益的風險。請注意，該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達到預期結果。

10.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基金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並將面臨標的基金附隨的風險。相關基金無法控制標的基金之投資，且無法保證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和策略能順利實現，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相關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標的資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也無法保證在相關基金要求贖回時，標的基金始終有足夠的流動資性來應付贖回要求。

另就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簡要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東協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p>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p>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p>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p>股。</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p>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p>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p>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p>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	現金型基金（此基金）主要適合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視為主要考量因素，同時意識到基金淨資產價值不獲保證，基金股份不是銀行存款且不一定會增值的投資人。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及香港，其在香港或中國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中歐、東歐和南歐（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開發中國家，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p>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p> <p>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p>本基金投資於亞洲開發中國家，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	<p>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p>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EURO STOXX 50®係 STOXX Limited 之註冊商標且經授權給富達基金作為特定用途。旨揭基金未經 STOXX Limited 贊助或行銷、經銷或以任何方式給予支援且 STOXX Limited 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由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管理。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4 節。「其他資料」。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亦獲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法規認可，而非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法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計畫的推薦或背書，亦不保證某計畫的商業價值或其績效。這並不意味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著該計畫適合所有投資人，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之適合度的認可。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本基金將併入 Fidelity Funds - FIRST All Country World Fund。屆時起，本基金股東將根據計算出的轉換比率收到富達基金－FIRST All Country World Fund 的相應類別之股份。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 本基金投資於香港、中國和臺灣等大中華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及 2016 年 12 月 11 日義大利第 232 號法律之個人長期儲蓄計劃 (Piano Individuale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 簡稱 PIR) 的合格投資 (若該個人長期儲蓄計劃開放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p>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p>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 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符合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V, A. 1 2. 段所述的 10% 限制以內)。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符合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V, A. 1 2. 段所述的 10% 限制以內)。本基金亦獲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p>之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法規認可，而非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法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計畫的推薦或背書，亦不保證某計畫的商業價值或其績效。這並不意味著該計畫適合所有投資人，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之適合度的認可。</p> <p>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可能未獲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規認可。本基金並不根據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配息方式配息。</p> <p>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p>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p>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p>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p>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p>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間接投資，則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p>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p>
<p>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 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直接和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p>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本基金投資於西歐、中歐和東歐（包括俄羅斯），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p>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 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直接和間接投資, 合計投資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 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 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 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間接投資, 則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 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 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所指的指數是符合以下條例對若干定義的澄清: 2010 年法例第 44 條。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 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 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p>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直接和間接投資,則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金額低於其資產的 30%)。</p> <p>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符合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V, A. 1 2. 段所述的 10% 限制以內)。</p> <p>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p>
<p>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直接和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低於 30%之基金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p>	<p>現金型基金(此基金)主要適合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視為主要考量因素,同時意識到基金淨資產價值不獲保證,基金股份不是銀行存款且不一定會增值的投資人。</p>	<p>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p>
<p>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p>	<p>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V, A. 1 2. 段所述的 10% 限制以內)。</p>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之比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現金型基金（此基金）主要適合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視為主要考量因素，同時意識到基金淨資產價值不獲保證，基金股份不是銀行存款且不一定會增值的投資人。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現金型基金（此基金）主要適合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視為主要考量因素，同時意識到基金淨資產價值不獲保證，基金股份不是銀行存款且不一定會增值的投資人。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就任何商品之曝險均可通過合格工具和衍生性工具獲得，這些衍生性工具包括 UCITS/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之商品指數換匯交易，及未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就任何商品之曝險均可通過合格工具和衍生性工具獲得，這些衍生性工具包括 UCITS/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之商品

基金名稱	投資風險	附註
		指數換匯交易，及未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附一・基金風險類別：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美國成長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洲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太人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6,7

*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1. 指數追蹤；2. 資產配置 - 目標日期；3. 資產配置 - 動態；4. 現金型基金；5. 道德投資；6. 收益型證券；7. 證券借出；8. 再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註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⁷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平衡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7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²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歐元公司債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歐盟 50® 基金	X	X											X								X	X		X	X	1.7
富達基金 - 歐洲人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6.7
富達基金 - 歐洲動能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²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富達基金- 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富達基金 - 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人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6,7
富達基金 - 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³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 - 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全球工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¹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富達基金 - 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本基金將併入 Fidelity Funds - FIRST All Country World Fund)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全球不動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6.7
富達基金 - 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 -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6
富達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³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混合利證券	貸款								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富達基金 - 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7
富達基金 - 南歐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印度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義大利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X	X				X														X	X		X	X	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⁷		
	一般風險	特定風險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6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⁸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X	X										X							X	X		X	X	7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1. 指數追蹤；2. 資產配置 - 目標日期；3. 資產配置 - 動態；4. 現金型基金；5. 道德投資；6. 收益型證券；7. 證券借出；8. 再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風險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個別基金所歸屬之風險等級及其原因，請參閱個別基金之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該風險等級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本公司風險報酬分類標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辦理。風險屬性分類得因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並揭露於本公司富達投資服務網 www.fidelity.com.tw，請投資人於交易前先行確認風險屬性最新機制以及基金風險等相關規定。

三、其他事項

壹、頻繁交易

富達投資（「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於共同基金係為開放性之投資，基金必須買進或賣出「一籃子」之證券以配合投資者的淨現金流入或流出。這些會產生各項交易費用（如價差、經紀佣金、及在某些交易市場中的印花稅），在單一計價的基金中，這些交易費用將會由基金淨值扣除。因此費用也會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攤」。

雖然這些成本相較於基金資產而言通常很少，但富達有責任確保無任一投資者、或任一群投資者在分擔各項費用時不恰當地受惠。如果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基金中從事頻繁交易，此種情況就有可能發生。這些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會增加交易成本，而增加的交易成本須由其他的投資者負擔，而且他們的投資期間通常不夠長到足可分擔其他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費用。

富達視此為公平交易的問題。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準則將被視為根本方針而適用於所有基金。

富達的政策已明確地在富達基金（「富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詳述如下：

該等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該等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請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該等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該等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該等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富達對此政策有清楚且明確的措施來防止交易濫用，包括：
為監控「頻繁交易」，我們得以拒絕，且將拒絕曾經有短線或頻繁交易紀錄及被視為對基金具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對象。

在計算基金淨值時，「富達公平訂價政策」藉著檢視基金持股在評價點之市場收盤價格，以降低套利的機會。

我們的監控是針對查找富達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內之頻繁交易。至今，為保護該等基金，各種保障條款已被採用，其中包括拒絕接受交易。

富達將監控富達基金帳戶，並且觀察持有期間少於 90 天之交易，來判斷該帳戶是否為長期投資帳戶或實為短線交易帳戶。我們亦將隨著環境變動來修訂並調整監控標準以確保維持其適切性及有效性。

一般而言，我們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天為頻繁交易。而投資持有期間超過 90 天者為投資交易。若持有期間介於 30 天至 90 天間，我們將檢視該帳戶的歷史交易記錄以作為通知之評估。

關於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之帳戶投資人（「銷售機構」），我們樂意協助銷售機構發展監控方案或分享我們自己的成果。我們的經驗即是，銷售機構與我們合作共同監控及實施補救措施，即是為長期的投資人做對的事。

我們誠摯地希望您能支持本公司為致力維護所有富達基金及其長期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在所有業務上實施一致性程序的努力。為持續密切掌握頻繁交易，我們有時可能會需要非記名帳戶持有人的協助來觀察某一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的交易模式。感謝您的支持同時也希望本交易準則能提供相關要求之背景因素供您參考。

貳、投資目標

主要市場及個別地區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靈活管理和投資於不同股票市場之多元化之證券組合，為投資人謀取長線資本增值。

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個別基金所屬地區市場之股票、及在此等市場以外地區所成立，但大

部分盈利來自該等市場之公司。

參、投資限制

(一) 除現金型基金以外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依公司章程董事被賦與廣泛之權限，依分散風險之原則，並在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下，為本基金與其個別基金（現金型基金除外）之投資，確立公司及投資政策及隨時適用之投資限制。

A. 投資限制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或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之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c) UCITS 及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管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內，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該等其他 UCI 已獲得某些法律的授權，這些法律規定它們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條文的監管，管理當局之間的合作有充分的保障。該等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可獲得 UCITS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相同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離、借入、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 2009/65/EC 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之業務以半年及年度報告作出匯報，以評估報告期內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根據其章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合共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股份；
- d) 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果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另外一個國家，前提是它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審慎規則的約束；
- e) 於認可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之同等工具）及/或於店頭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店頭衍生性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含本 1.1 節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投資）；
 - 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受到審慎監督及屬盧森堡監管當局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及/或
- f)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及「定義」一欄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儲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證券於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保證，符合歐盟法相關規定或受制於和遵守 CSSF 認為至少和歐盟法相關規定一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定義的條件，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者可獲得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公司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第 4 項指令呈覽及公布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或多間上市公

司在內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投資於上述 1.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 49%之附帶流動資產；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III 1.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多於 10%投資於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20%投資於同一機構內之存款。

c) 倘店頭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為上述 I 1.d)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有關交易對手承受之基金風險水平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在其他情況中則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2. 此外，倘本基金代某基金持有之發行公司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該等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1 段所述之個別限制，但本基金不可將每一基金之以下項目合併：

- 對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所產生之風險。

3.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認可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 1.a)分段之 10%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4. 若干債券倘由在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而法例規定有關機構須接受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述第 1.a)分段之 10%限制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遵照資產（在債券之整個生效期內足以支付債券附帶之申索款額，而在發行公司破產之情況中，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法例進行投資。倘基金將本分段所述及一間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淨資產價值多於 5%作出投資，則有關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儘管以上條文另有規定，但本基金獲授權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0%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CSSF 接納的非歐盟會員國（於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為 OECD 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 G20 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30%。

5. 第 3 及第 4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納入計算第 2 段之 40%限制。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可合計，因此對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同一發行公司之存款或衍生性工具所作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合共 35%；

就設立綜合賬目（定義按 83/349/EEC 指令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在計算本第 III 段所載限制方面被視作單一機構。

本基金可將某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20% 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1.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之情況下，倘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為複製某股份或債券指數（充分分散，可作為其適用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以適當之方式公佈及於有關基金投資政策內披露）之成分，則就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第 III 段規定之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2. 倘在特殊市場環境（特別是在管制市場上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下證明屬合理，則第 1. 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公司作出不超過此限制之投資。

V. 1. 本基金不可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致其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影響力。

2. 基金不可為每一基金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公司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3.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數額在當時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四段所訂限制在購買時可不予理會。

第 V 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對於本基金於公司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倘該公司在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公司，而根據該國法例，是項持有為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唯一方式，則前述規定可予免除，惟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須遵守第 III 段 V1 及 2 與 VI 段所訂之限制。

倘任何基金投資於子公司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基金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在子公司所在國家只經營管理、諮詢或推銷業務，則以上所列限制亦不適用。

VI 1. 除非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另有特別許可外，基金不可取得 UCITS 及／或第 I 1.c) 段所載的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經特別許可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總計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之基金，單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適用該投資限制而言，每一分組的 UCITS 或 UCI 視為一獨立發行者，惟必須確立各分組與第三者之間的劃分責任原則。對 UCI（而非 UCITS）單位／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30%。

2. 就以上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 UCITS 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之中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3. 當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由投資經理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任何公司（而投資經理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股份）管理的其他 UCI 單位時，基金無須就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倘若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該基金及各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績效費（如有）），不得超過所管理有關淨資產價值的 3%。

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述有關基金及 UCITS 或其他該基金於有關期內投資的 UCI 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4.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 25%。倘於收購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當時無須理會此限制。至於 UCITS 或其他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此限制經參考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並綜合所有分組）發行的所有單位後適用。

5. 某一基金（「連結基金」("feeding fund")）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本基金其中一個或多個基金（各自為「接收基金」("recipient fund")）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連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單一接收基金，若連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准許將其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或者投資於某個單一的 UCITS 或其他 UCI，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0%；及
- b. 接收基金則不轉而投資於連結基金；及
- c. 接收基金若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則其投資政策不允許將其超過 1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及
- d. 連結基金投資於接收基金，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如有）在連結基金持有接收基金期間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戶及定期報告之妥善處理；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連結基金持有，當為核驗 2010 年法律所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值而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時，其價值將不考慮在內。
- f. 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在連結基金層面上各個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並無重複。

VII 基金應確保就各項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因此，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另外，此全球風險經由臨時借款方式增加之幅度不應超過 10%〔參閱以下第 B. 2. 節〕，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其也將不會超過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的 210%。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相對人風險、預計市場變動及交割的時間。本項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倘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可能合共不超過以上第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根據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載的限制。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在履行本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後者。

VIII 1. 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而借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的款項，該等款項必須由銀行借出，並只限臨時性質，惟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2. 基金不可為第三人在未繳足股款前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人的擔保人。

此限制並不阻礙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第 I 1.c)、e)及 f)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未全數繳足）。

3. 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4. 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5. 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彼等之證書。

IX 1. 基金在行使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所載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在設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 及 IV 段及第 VI 1.、2. 及 3. 段的規定。

2. 倘出現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致使超過第 1. 段所載的限制，基金在考慮其股東權益後，必須以彌補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採納目標。

3. 倘一發行公司是擁有多個分組的法定事業，而該分組的資產專為該分組的投資人保留，並專為就該分組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該等債權人保留，在該範圍內為了適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各分組應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

B. 其他保護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除短期需要外，向外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除因許可之借款(在上述 10% 之限制內)外，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權、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而供債務擔保，但前述規定不得阻止本基金為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及交易（詳如下述 D 項述）所需之保證金而分離(segregating)資產或設定質權；
3. 承銷或參與銷售（除以投資人之身份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4. 貸放款項或為他人之債務供擔保，但將款項存放於保管機構、銀行、或經保管機構同意之保管機構或持有債務證券者，不在此限。為此限制之目的，證券借出不屬於所稱之借款；
5. 就本基金之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予本基金股東或其他人；
6. 除經董事同意外，向任何指定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定義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第 5.1.E 節「其他規則」一節所示）買入、賣出、借入、借出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交易；
7. 投資商品權利憑證。

C.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利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不斷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於每一基金整體風險水平中所佔比例。管理公司將利用（如適用）一項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價值。該風險管理程序可向管理公司的登記辦事處索取。

D. 有關衍生性工具和財務槓桿的全球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 - 基本上衡量的是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導致的額外市場風險 - 每種基金都受到監控。管理公司對每種基金採用承諾法。該方法遵循與風險管理領域主要法規修改（在發佈 CSSF 條例 10-4 和 ESMA 解釋之後進行的修改）的呈報有關的 CSSF 通告 11/512 中闡述的指導原則，CSSF 發佈的關於風險管理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和風險管理流程的內容與格式定義將被傳達給 CSSF。

如使用承諾法，每種衍生性商品（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部位原則上被轉換為標的資產同等部位的市場價值，或轉換為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 - 在這種情況下，這種方法更加保守（衍生性商品部位的承諾）。如衍生性商品部位有資格參加淨值結算，則可以在計算中除掉。對於對沖部位，僅考慮淨部位。也可以除掉的是衍生性商品部位 - 在某些情況下，來自證券的換匯交易風險部位存在其它金融風險，由現金部位覆蓋的和被視為產生任何附加風險和槓桿作用或市場風險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也存在其他金融風險。

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是這些淨承諾的絕對值之和，且一般用某基金的總淨資產的百分比來表達。對於採用承諾法的基金來說，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限於 100%。

當採用相對 VaR 法時，參考投資組合被分配到每種基金。則採用下列計算方法：

(a) 基金的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b) 參考投資組合的 VaR

VaR 使用 20 天期限和 99% 的信心水準來計算。基金的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不會大於參考投資組合的 VaR 的兩倍。使用絕對 VaR 法重新計算基金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採納相同的時間範圍和置信區間）。基金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不得超過該基金的指定價值。

使用 VaR 法來指示每種基金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使用名義價值加總法）；然而，這並非是一個限值，可能出現更高的財務槓桿水準。

E.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

在任何目前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告及 CSSF 地位（「規則」），特別是與 2010 年法律若干定義相關的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條例第 11 條的條文（規例中的該等部分可由投資經理人不時修改或替換）允許的最大範圍及前述的限度內，投資經理人對於各檔基金均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再買回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交易 (ope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規則概要可向本基金登記辦事處索取。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致使管理公司偏離其於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外風險，而基金不會大量參與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再買回和反向再買回交易。

本基金確保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支付給投資經理及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後，將分配到相關的基金。

F. 證券借出、再買回及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抵押品管理

證券借出交易及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2007 年 3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等資產（包括由非屬交易相對人關係企業之一級信貸機構開立的信用狀及即付保證）；(ii)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基金發行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等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發行並主要投資於滿足 (v) 與 (vi) 條款下條件之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或 (vi) 管制市場或 OECD 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接納或交易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已計入主要指數。透過再買回選擇權購買或可根據附買回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 (i)、(ii)、(iii)、(v) 及 (vi) 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一旦移轉予本基金，抵押品即由本基金合法擁有且由保管機構以獨立抵押品帳戶進行維持。本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抵押品有得為抵銷之契約權利，本基金毋須通知交易對手即得就所有提供予本基金（或由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行使抵銷權，以涵蓋本基金之價內部位。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再投資，除非就部份公開說明書中的特定基金另行作出明確許可。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與該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貨幣市場發行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等之集體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單位，(b)短期銀行存款，(c)上文所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d)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短期債券，(e)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及(f)根據上述 CSSF 通告 I.C.a)條所述條文作出之附買回協議交易。該等再投資在計算各相關基金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曝險之時將列入考慮，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作用之情況。

就該等交易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在 2010 年法律及上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合格標準以內，旨在提供便於定價之高流動性、接近預售估價之穩健售價、且與相對人低度相關，以保證抵押品定價之獨立性及高等級之信用評等。抵押品會每日估價，並對非現金抵押品進行減記。現金抵押品則不會進行減記。抵押品將會多元化且受到監控，以符合本基金之相對人限制。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確定、管理及降低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和法律風險。

為免疑義，本段前述內容亦適用於現金型基金，除非該等內容與貨幣市場法規不一致。

G. 總收益交換及其他有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可運用總收益交換或其他有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時，指「差價合約」）（「TRS/CFD 交易」）以達到某一基金之投資目標，但必須依投資政策中所載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規定行事。本基金在進行 TRS/CFD 交易時將適用以下規定：

a) 「TRS/CFD 交易將透過單一名稱股票和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進行，所有該等投資工具均為歐盟法律和法規所承認的 UCITS 合格資產；

b) TRS/CFD 交易之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之審慎監管規則；

c) 各基金及股東所承擔之風險如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 X.「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所述；

d) TRS/CFD 交易將依照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 節「投資限制」、第 5.1 節「投資權與保護措施」之規定進行；

e) 交易相對人將不會對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行使自由裁量權；及

f)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交易毋須由第三方批准。

H.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和歐洲共同體理事會通過了一項要求進一步透明化的法規（已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生效），包括在部份公開說明書中詮釋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如上文 E. 部分所述，各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為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可能(a)作為買方或賣方進行再買回交易(operations à réméré)及反向再買回交易(ope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及(b)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基金不會進行保證金融資交易。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訂立再買回和反向再買回協議：現金及債券。以下類型的資產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股票。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本基金通常要求借款人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提供至少相當於借出證券總值 105%的抵押品。再買回協議和反向再買回協議一般要求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提供至少相當於其名目金額 100%的抵押品。

如上文 G. 部分所述，本基金可使用具有類似特徵的總收益交換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行時，包括「差價合約」、「TRS/CFD」）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亦符合基金投資政策中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規定。

以下類型的資產適用於 TRS/CFD：股票、股票指數和信用指數。

此類交易的交易相對人必須遵守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者相當的審慎監管規則，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這些交易相對人通常為 OECD 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所選定的交易相對人必須符合 SFTR 規範第 3 款規定。

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總收入之 87.5% 將歸屬於基金，12.5% 用於支付證券借貸代理人（非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之費用。此等借貸交易所生之營運費用由借貸代理人之費用中負擔。至於 TRS/CFD、再買回交易或反向再買回交易，在執行中所產生的 100% 收入（或損失）均歸屬於基金。投資經理人不收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額外的費用或收受任何額外的收入。額外的費用可能附屬於某些產品（如：CFD 的融資），此係交易對手基於市場價格而徵收，成為此等產品收入或費用的一部分，且 100% 歸屬於基金。關於各種 SFT 及 TRS/CFD 實際報酬及費用之細節（係絕對值且以該種 TRS/CFD 之總回報百分比顯示）將於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公布。

1. 其他規定

1. 本基金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時，不必遵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2. 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一基金及本基金整體。
3. 倘因投資後發生非本基金所能控制之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附屬於本基金持有證券之認購權，致超過前述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於出售證券時，應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優先處置超過前述比例限制之證券，但倘前述比例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相關比例者，本基金於有關比例超過法律規定之較高限制前，不須優先處置該等證券，倘有超過該法律限制，則優先處置該超過部份。
4. 本基金就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投資，遵循分散風險之政策。
5. 本基金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代表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或其代表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代表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只有法規許可之研究及顧問服務，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基金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代表人提供服務予本基金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代表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避免發生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7. 投資經理人或任一代表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及/或任何代表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或任一代表人應以本基金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 (brokerage rate) 不得高於通常之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
8. 在揭露於相關投資政策之前提下，每檔基金得，依據上方第 A.12. 部份所述之 2010 法律第 41 (2) a) 條對於其他可守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限制的 10% 內，最多將淨資產之

10%進一步投資於貸款參與及 / 或貸款轉讓（包括槓桿貸款），惟該工具須在一般貨幣市場中使用、遵從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定，並且具有流動性及擁有在任何時間都可準確確定的價值。

在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下，該等貸款將被視為是在一般貨幣市場中使用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 a) 它們的發行到期日最多為 397 天(含)；
- b) 它們的剩餘期限最多為 397 天(含)；
- c) 它們最少每 397 天，定期實行與貨幣市場條件一致的收益調整；或
- d) 它們的風險概況，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擁有上述 (a) 或 (b)所指的到期日之金融工具，或依據上述 (c) 所指的收益調整相符。

該等貸款被視為流動，並可以在充份的短時間內以有限的價格出售，並考慮到相關基金在任何股東之要求下須回購其股份的義務。

當該等貸款經由符合以下準則之準確及可靠估價系統控管，該等貸款可被視為擁有在任何時間都可準確確定的價值：

- a) 它們使相關的基金可以依價值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在投資組合中的貸款可以在知情自願者之間作公平交易；及
- b) 它們以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包括基於攤銷費用的系統，為基礎。

9. 任何投資於金融指數的基金將須根據下列準則調整投資組合：如屬指數追蹤基金，在指數成份證券調整時調整投資組合；或若毋須特定複製指數，則根據基金的策略調整投資組合。調整投資組合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調整頻率而定。

二、現金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董事會對符合短期可變淨資產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之現金型基金的投資實施以下限制。董事會可為本基金之最佳利益，不時對這些限制和政策進行修訂，而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l) 每檔現金型基金可專門投資於下列合格資產：

A. 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a) 屬於以下類別：

- i)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或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為保障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2. 由證券於以上 a)條 i)款所述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3. 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保證，而該機構符合歐盟法相關標準，或和遵守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法相關規定一樣嚴格之審慎規定所定義的條件；或
 4.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人可獲得上文第 1、2 或 3 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人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2013/34/EU 指令呈現及公佈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之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b) 顯示以下可選特徵之一：

- 1.法定發行期限在 397 天以內；
 - 2.剩餘期限在 397 天以內。
-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品質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此要求不適用於由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若現金型基金投資於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則應遵守下文 B 條所訂的要求。

B.

1) 合格證券化和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前提是該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流動性充裕）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且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a) 歐盟委員會託管法 2015/61 號第 13 條所指的證券化；
- b)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計畫所發行的資產擔保商業本票，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受認可信用機構的全面保障，覆蓋所有流動性、信用和嚴重稀釋風險，以及與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有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和持續的項目費用（如必要，以保證投資人全數支付資產擔保商業本票項下的任何金額）；
 2. 不是再證券化，且在每項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交易層面的證券化曝險不含任何證券化部位；
 3. 不包括歐盟法 575/2013 號第 242 條第(11)款所定義的組合型證券化；

c) 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須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11 條（經修訂）所訂的 STS 識別標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款將修訂如下：

「簡單、透明和標準化的證券化（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7/2402 號法規第 20、21 和 22 條所訂的標準及條件）或簡單、透明和標準化的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根據該法規第 24、25 和 26 條所訂的標準及條件）」。

2) 現金型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如適用）：

- a) 以上 a)款所述證券化的法定發行期限不超過兩年，到下一個利率重置日之前的剩餘時間不超過 397 天；
- b) 以上 1) a)、b)和 c)各款所述證券化之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法定發行期限或剩餘期限不超過兩年，到下一個利率重置日之前的剩餘時間不超過 397 天；
- c) 以上 1) a)和 c)各款所述證券化為攤銷工具，其加權平均壽命(WAL)不超過兩年。

C.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存款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可隨時提取；
- b) 存款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 c) 信貸機構在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若信貸機構在第三國設有註冊辦事處，則須按照歐盟法 575/2013 號第 107(4)條所訂程序遵守與歐盟法規定相當的審慎規則。

D. 再買回協議，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臨時使用，不超過七個工作日，僅用於流動性管理，不用於除下文 c)款所述之外的投資目的。
- b) 未經本基金事先同意，接收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項下抵押品轉讓之資產的交易相對人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 c) 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收取的現金可以：

1. 根據以上 C) 款用作存款；或
2. 投資於除以上 I) A) 款所述之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須該等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由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 (iii) 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收取的現金不得另行投資於其他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重複使用。
- d) 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收取的現金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 e) 本基金有權在提前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E. 反向再買回協議，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現金型基金有權在提前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 b) 現金型基金作為反向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以上 I) A) 款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且不包括證券化和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2. 市值始終至少相當於所支付的現金；
 3.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4. 充分多元化，對特定發行公司的最大曝險為現金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除非該等資產採用符合以下 III) a) (viii) 款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形式。
 5. 由獨立於交易相對人的實體發行，預計與交易相對人的績效不存在高度相關性；

透過以上(1)項的減損，現金型基金可作為反向再買回協議的一部份接收除以上 I) A) 款所述之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須該等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由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根據上述規定作為反向再買回協議的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應滿足 III) a) (viii) 款所述的多元化要求。

- c) 本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按累計基礎或按市值計價之基礎收回全部現金。當現金可隨時按市值計價之基礎收回時，反向再買回協議的按市值計價應用於計算有關現金型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F. 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根據基金規則或公司章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將其總計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持有買入現金型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獲得授權。

G. 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在(i)證券交易所、認可市場或店頭市場買賣，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 ii) 金融衍生工具僅用於就現金型基金之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iii) 店頭衍生工具之交易相對人屬於經 CSSF 核准類別的機構；

iv) 店頭衍生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II) 本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基金將不超過任何現金型基金 5%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該現金型基金之 10% 資產投資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在盧森堡銀行業的架構下信貸機構不足以解決多元化要求，且該現金型基金向其他歐盟會員國作出存款從經濟角度以觀並不可行，如此則其最多 15% 的資產可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

ii) 透過以上 III) a) i) 第一段之減損，現金型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須有關現金型基金在其投資 5% 以上資產的每間發行人所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總價值不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

iii) 現金型基金對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所有曝險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現金型基金對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所有曝險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因此，本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和標準化的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之識別標準的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iv) 基金的同一交易相對人因符合以上 I) G) 款條件的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招致的曝險合計不得超過有關現金型基金 5% 的資產。

v) 在反向再買回協議中，向代表現金型基金之基金的同一交易相對人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 15% 的資產。

vi) 儘管有 III) a) i)、ii) 及 iii) 段所訂的個別限額，但本基金不得就每檔基金合併以下任何一項：

i) 對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投資，及/或

ii) 對單一機構的交易相對人就存款及/或店頭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超過該基金 15% 的資產。

viii) 儘管有 III) a) i) 款規定，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基金有權將任何現金型基金的 100% 資產投資於歐盟、歐盟會員國之國家、地區和地方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會員國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二十國集團或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與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者隸屬於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單獨或共同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同一發行人至少分六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且一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所佔比例不超過該現金型基金 30% 的資產。

ix) III) a) i) 款第一段所訂的限額，對於由在歐盟會員國註冊且依法應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殊公共監督的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最高為 10%。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有效期內能夠償付債券所附債權的資產，若發行人破產，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若現金型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前一段所指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 40% 的資產價值。

x) 儘管有 [III) a) i)] 款所訂的個別限額，現金型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單

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惟須符合歐盟託管法 2015/61 號第 10(1)條(f)款或第 11(1)條(c)款的要求，包括以上 III) a) ix) 款所述對資產的任何潛在投資。

若現金型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前一段所指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型基金 60% 的資產價值，包括以上 [III) a) ix)] 款所述對資產的任何潛在投資（並遵守其中規定之限額）。

為編製合併帳目而歸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定義請見 2013/34/EU 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準則）在計算 III) a) 節中的限額時被視為單一實體。

IV

- a) 本基金不得代表任何現金型基金買入單一機構所發行的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b) 對於歐盟、歐盟會員國之國家、地區和地方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與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者隸屬於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豁免受限於以上 a) 段規定。

V

- a) 現金型基金可以買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第 I) E) 段）的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現金型基金不得將其合計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特定的現金型基金可能獲准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如此將於其投資目標內予以載明。
- b) 現金型基金可以買入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佔現金型基金的資產比例不超過 5%。
- c) 任何允許作出以上 V) a) 款第一段之減損的現金型基金，不得將其合計超過 17.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d) 透過以上 b) 及 c) 款的減損，任何現金型基金可以：
 - (i) 是根據 UCITS 指令第 58 條將其至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UCITS 的連接貨幣市場基金；或
 - (ii) 根據 UCITS 指令第 55 條將其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且將其合計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並非 UCITS 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現金型基金只透過受國家法律規管且只接納自然人投資之員工儲蓄計畫進行銷售；
 - b. 上述員工儲蓄計畫只允許投資人依照國家法律所訂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而且只得在與市場動態無關的若干情況下贖回。
- e) 如果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係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由任何其他公司（而管理公司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大部份股份）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贖回費。
現金型基金依前一段所述投資於與本基金連結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對其該資產部份不得收取管理費。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說明向有關現金型基金及該現金型基金於有關期間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f) 現金型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標的投資不在以上 III) 款所載投資限制之列。
- g) 任何現金型基金皆可作為其他基金的主基金。
- h) 儘管有上述規定，現金型基金可申購、買入及/或持有由一檔或多檔合乎貨幣市場基金資

格的現金型基金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而本基金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關於公司申購、買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要求所限，但條件是：

1.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會反向地投資於有關現金型基金（而該有關現金型基金投資於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及
2. 擬買入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及
3.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如有）在不影響妥當處理帳戶和定期報告的前提下於被現金型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
4.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現金型基金持有，為了核實盧森堡法律所訂的淨資產最低門檻之目的，計算現金型基金的淨資產時不計入該等證券之價值。

VI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代表任何現金型基金）：

- a) 投資於除以上 1) 款所述之外的資產；
- b)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配置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性工具、以股票或商品為標的之權證、指數或任何其他可以獲得股票或商品曝險的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者任何其他對本基金資產設立產權負擔之協議。
- e) 每檔現金型基金均須透過充分的多元化配置來確保投資風險足夠分散。

VII 此外，本基金還將遵守監管當局可能對現金型基金的股份出售施加的進一步限制，詳情見以下第 5.3 節「適用於在法國、德國、香港與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臺灣登記的基金之附加國家專有資訊及/或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規則

由於每檔現金型基金皆符合短期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故亦須持續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60 天；及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
- 現金型基金至少 7.5% 的總淨資產由每天到期的資產、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再買回協議或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
- 現金型基金至少 15% 的總淨資產由每週到期的資產、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再買回協議或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為進行上述計算，貨幣市場工具或者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納入有關現金型基金的每週到期的資產中，最高可達其總淨資產的 7.5%，前提是可以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

若由於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使本基金代表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之現金型基金行事時超出本段所述限額，或因申購權或贖回權之行使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該基金應在適當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糾正這種情況。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及相關的補充託管法，管理公司將確保制訂、實施和貫徹以審慎地、系統性地以及持續性的評估方法為基礎而定製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致得系統地釐定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子基金的信用品質。管理公司已核准四套獨立的信用品質評估流程：(i) 主權發行人，(ii) 政府相關發行人，(iii) 金融企業發行人，以及 (iv) 非金融企業發行人。

管理公司已具備一份合格發行人清單（稱為「核准清單」），只允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該清單上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清單上的每個發行人皆獲分配一位信用研究團隊的分析師。管理公司已制訂有效的流程，以確保獲得發行人和工具特徵的相關最新資訊。

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由管理公司負責的指定分析師單獨釐定，並將以關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償債能力的獨立分析為基礎。該釐定過程遵循一套系統化的四步驟流程，係按照託管法 2018/990 號第 3 章和第 20 條第 1 段設計。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工具必須通過四個步驟中的每一步。這些步驟可包括以下要素（如適用）：

- (i) 定量因素：發行人必須達到或超過諸如財務比率及總體經濟表現等定量指標的預設門檻，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流動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槓桿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利息、流動性來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世界銀行政府效能評分、銀行不良貸款率、政府利息支出佔政府收入比例。
- (ii) 外部因素和市場化因素：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工具的債券或信用違約交換利差的相關門檻，並獲得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最低 A3 或 A- 的外部信用評等。
- (iii) 定性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發行人或擔保人進行全面審慎信用品質評估之的必要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業務模式、風險狀況、總觀背景、多元化、政府穩定性、政府計畫、貨幣實力。
- (iv) 工具特定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衡量工具之高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的必要工具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具是否為直接和無條件支付義務、還本付息時間的靈活度、工具的支付等級及其流動性狀況。

就政府相關的發行人和擔保人，將採用不同的方法。政府相關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品質主要取決於政府相關發行人或擔保人與主權國家之間聯繫的強度。因此，評估側重於這種聯繫的強度（譬如所有權、明示或默示擔保、支持障礙、客戶關係、共同風險的曝險、經濟重要性、評等機構作出的分類等），若政府相關發行人的違約概率被認為與主權國家密切相關，則予以肯定評價。

只有當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工具通過各階段流程後，才會獲得肯定評價並獲納入核准交易相對人清單。

對所有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核准交易相對人風險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評估，並至少每年通報高級管理階層及/或管理公司。

信用品質評估中所使用的數據均來自可靠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彭博社、信用評等機構、Haver Analytic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部份直接來自正式的公司報告。此外，所採用的方法係透過以穆迪之數據為基礎的全面回溯測試進行驗證，以確保用於評估信用品質的標準保持穩健。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的監督將由管理公司負責，且由固定收益投資風險監督委員會（下稱「FIROC」）協助，後者是負責固定收益風險監督的獨立委員會。FIROC 乃至管理公司最終負責確保信用品質評估中使用的數據品質良好、為最新的數據並來自可靠的來源。

指定分析員將根據規定至少每年對核准清單上的所有發行人和擔保人進行一次信用評估。FIROC 負責並最終由管理公司確保滿足年度頻率要求。FIROC 乃至管理公司最終將負責決定是否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分析師需要為受影響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準備新的信用評估。

在釐定發行人和工具的信用品質時，管理公司將確保不會僵化地過度依賴外部評等。

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的適當性將每年進行評估（必要時增加評估的頻率），有關變更將由高級管理階層及/或管理公司核准。如果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有重大變化以致於可能影響工具的既有評估，將重新進行信用品質評估。此外，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會持續受到監控。

(三) 適用於在臺灣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在臺灣銷售及募集基金須受以下之附加限制：

- a) 除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之豁免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曝露，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 FSC 訂定之其他比例）；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c) 基金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除 FSC 另有規定外，其占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或 FSC 訂定之其他比例）；
- d) 臺灣境內本地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規定之一定限額；及
- e)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依 FSC 規定。
- f) FSC 不時頒布之其他任何投資限制。

肆、基金如經金管會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應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下稱「富達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其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未沖銷部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上述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富達系列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分述如下：

本基金能夠使用各種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成本、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從而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如特定基金之相應投資目標中所述，特定基金能夠廣泛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或用於執行複雜策略（即具擴展能力的衍生性工具）。在本節以及其他說明衍生性工具的章節中，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或非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將統稱為「櫃檯買賣」，其縮寫為「OTC」。

投資者或許願意就某一基金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徵詢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同時考慮使用衍生性工具可實現的收益。

由經驗豐富之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人）明智運用的衍生性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該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使用此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引發槓桿之形成，這會使這些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槓桿時相比更為波動及/或發生較大的變化。這是因為槓桿會擴大各別基金的證券組合價值及其他工具之升值或貶值效應。

以下工具可供使用。請注意，此列表僅供參考，也可能使用其他工具。

- 證券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買方或賣方面臨的風險是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標的證券之價值改變時，合約價值將增值或貶值。有別於期貨合約（透過清算公司結算），OTC 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期貨合約並無需這麼做，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同時，由於這些合約不是在交易所買賣，因此無需日結算額定保證金，可讓買方避免在一開始就外流幾乎全部資金。
- 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和債券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的買方或賣方所面臨的風險，是標的參考指數/證券/合約/債券價值之改變。期貨合約屬遠期合約，這意味著它們是將來某日執行特定經濟轉換的保證。價值交換發生於合約指定之日；多數合約必須以現金結算，實物交割是一項期權，其標的工具實際上是很少進行交換的。期貨與一般遠期合約有所差別，期貨含有標準的條款、在正式交易所買賣、受監管機構管制並獲得清算所擔保。同時，為確保有付款，期貨需備有額定保證金，保證金數額要符合需每日結算的標的資產之市值。

- 交易所買賣和 OTC 期權：期權是複雜的工具，其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包括標的履約價（與期權交易期間和後繼交易之即期價格）、期權到期期間、期權類型（歐式、美式或其他類型）以及波動因素。期權對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影響，是與標相關的市場風險（當期權有內含價值（「價內期權」）或履約價接近標的價（「近價期權」）時）。在這種情況下，標的價值之變化將顯著影響期權價值之變化。其他變動因素也將影響期權價值，而與標的價格相差越遠的履約價將受到最大的影響。有別於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通過清算公司結算），OTC 期權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交易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對方之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OTC 期權之流動性可能比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結算期權部位之能力，或結算價格。
- 利率交換：利率交換包括以每個付款期的固定金額，交換基於浮動率基準的付款。僅交換固定及浮動金額，將不交換利率交換名義本金。當兩筆利息金額的付款同時發生，一般將只進行一次淨結算。此類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於固定和浮動端所用參考基準之變化。利息交換是雙方所簽署之 OTC 協議，所以可根據當事人之要求定制。據此，每一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
- 外匯合約：這涉及在指定日期，將特定金額從一個貨幣交換至另一個貨幣。合約一旦經處理，其價值將根據外匯率走向改變，遠期則會根據利率差異改變。若使用此類合約對沖非基本貨幣之外幣風險以使基金之基本貨幣承擔風險，則可能無法完全對沖風險，而價值走向也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對沖的貨幣風險之價值變化。由於合約總數額在指定日期進行交換，因此若簽署合約之交易相對人在基金付款期（基金未接收交易相對人繳付的數額）違約，基金將面對未接收數額之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並將損失交易之總數本金。
- 信用違約交換 (CDS)：這些合約代表著一項信用衍生性工具，該衍生性工具之市場價值會根據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公認的信用狀況而變化。基金之保障出售後，該基金具有與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相似之信用度，如同該標的已實際被買了。購買基金之保障後，若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一）違約，基金將接收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的付款，並根據違約期之市場情況，以及交換名義本金與預期回收價值之間的差價確定數額。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 CDS 文件風險。CDS 之流動性可能比標的證券或一籃子的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結算 CDS 部位之能力，或結算價格。
- 總收益交換 (TRS)：這些合約代表著聯合性市場和信用違約衍生性工具，其價值將受利率波動以及信用事件和信用前景的影響。包含接收總收益基金之 TRS 的風險水平，與實際擁有標的參考債券之風險水平相似。此外，由於標的參考基準並無標準，因此這些交易之流動性可能比利率交換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結算 TRS 部位之能力，或結算價格。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 TRS 文件風險。
- 通貨膨脹指數交換：此類型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交易兩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通貨膨脹基準為其中一個參考基準。這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當事人之要求定制。據此，每一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通貨膨脹指數交換通常包括將固定最終金額與非固定之付款（交換的浮動面通常與其中一個主要貨幣的通貨膨脹指數連動）相交換。

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性工具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問題，投資人應先瞭解這些因素及問題，才投資基金：

- 市場風險

這是所有投資中之常見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值會隨時變動。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資產價值的改變走向（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以及工具價值將會是正或負，皆取決於標的資

產的表現。對於非期權的衍生性工具，其價值之絕對變動程度將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值十分相似。如下所述，期權價值的變化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因此期權衍生性工具之絕對值未必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相似。

- 流動性風險

當某一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則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某衍生性工具交易特別大宗，或相應市場流動性差（如存在 OTC 衍生性工具），則不太可能會產生交易或以有利價格清算部位。

- 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

這是一種由於衍生性工具另一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衍生性工具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的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通常較 OTC 衍生性工具要低，因為身為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的清算所，會擔保衍生性工具的表現。清算所運作的日常付款系統（即額定保證金）支持著此擔保，以便降低整體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在經紀商處及/或交易所存為保證金的資產，不能由交易相對人在分離的帳戶中持有，因此若交易相對人違約，債權人則可以取得這些保證金。至於私下洽商之 OTC 衍生性工具，則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因此，投資經理人採用交易相對人風險管理構架，透過內部信用評估和外部信用代理評等來測定、監控和管理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並同時評估當前及潛在未來信用情況。私下洽商之 OTC 衍生性工具並無標準。他們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當事人之要求定制。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文件風險。

基金對獨立交易相對人的投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之淨資產的 10%。可透過抵押品協議進一步降低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然而，抵押品協議依舊必須承擔發行公司或抵押品保管者無力償債風險以及信用風險。此外，若抵押品闕值低於合理數值，而對抵押品的需求的計算與基金接收交易相對人的抵押品的時差，將使得基金無法抵押所有風險。

- 交割風險

當未及時交割差價期權及交換（任何類型）之期貨、遠期及合約，因而在交割前提高交易相對人風險，並可能產生最初無須支付的基金成本，則會存在交割風險。若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是任何其他涉及證券的類似情況中的損失，即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異；若未替代合約則是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

- 基金管理風險

衍生性工具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衍生性工具，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還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卻無法觀察衍生性工具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在某些市場情況下，OTC 衍生性工具之價格未必符合標的工具之價格。

- 商品風險

商品風險涉及傳統投資導致的風險之外的其他風險，可能致使本基金比傳統證券投資具有更大的波動度。商品相關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波動、商品指數揮發性、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商品行業或商品生產或交易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自然事件（例如乾旱、洪水、天氣、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和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的發展情況。

-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工具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價。某些衍生性工具，特別是私下洽商之 OTC 衍生性工具，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因此必須使用公式，並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格。OTC 期權涉及模型與假設的使用，並可提高定價錯誤風險。不當之估價可能導致交易相對人提高現金付款要求或基金價值損失。衍生性工具不可能總能追蹤專為追蹤而設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與之完全或高度連動。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可能不會總是行之有效的，有時甚至會

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

二、總部位計算方法：

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aggregate exposure)現行採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來評估。根據承諾法，避險部位會被排除，且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總值之百分之百。

承諾法

根據承諾法，衍生性商品部位轉換成標的資產的相等部位。基金只進行遠期契約、價差合約、選擇權、股權連結商品、期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契約(TRS) 和通膨交換契約(Inflation Index Swaps)。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每日結算值或名目本金被轉換成資產負債表部位。

三、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文件中，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前述之最新相關資料，亦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相關資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收益分派

各個基金採用不同之派息政策，基金經理公司依前一年度基金收益情況決定分派股利多寡，投資人可選擇現金股利或將股利再投資。

累積股份目前尚未決定於台灣銷售，如未來決定進行銷售，將通知銷售機構或投資人，或以公告之方式宣佈之。

稅捐

本基金之稅捐

本基金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所得稅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稅，亦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扣繳稅。基金年認購稅率為 0.05%，依本基金之淨資產按季於每一會計季之最後一天計算並繳納。

現金型基金和 I 類股整體可享受 0.01% 的減稅優惠。

投資於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不適用此類稅捐，該集合投資事業自身適用此稅捐。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繳納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所課徵之資本利得、扣繳或其他稅捐，且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得取回這些稅捐。

中國資產之稅捐

在中國大陸（『中國』）沒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從中國大陸獲得的收入和收益，除適用特定的免徵或減徵外，可能須課徵預扣稅和增值稅。

所獲得之股利須課徵 10% 的預扣稅，但不課增值稅。自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所獲得之利息表面上須課徵預扣稅和增值稅，但是：

- QFII 收到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和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第36號規定）
- 財政部發佈的函令(財稅[2018]第108號)確認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外國投資人所獲得之債券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不過，對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所獲得之收入的豁免範圍和待遇的某些細節尚不清楚。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共同頒佈之函令(財稅[2014]第79號)規定，QFII 取得權益性投資資產(A股)轉讓之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前提是該QFII 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者QFII 有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同樣，另一份函令(財稅[2016]第70號)豁免了QFII 投資中國有價證券所獲得之收益的增值稅。

根據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目前沒有針對因處理 (i) 中國A股及B股，或 (ii) 在交易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可能得到之資本收益之稅金或此類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稅計提撥備。投資經理人視情況持續檢視相關稅捐政策，然而，因任一稅金政策可能會超額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發生之實際稅金，而任何不足之部分會對淨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之稅捐(自然人)

(i) 非居民之個人股東

一般情況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資本收益、收入、扣繳、禮物、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盧森堡稅務居民得享有於每年的免稅，應納稅分配額達到 1,500 歐元(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填寫可達 3,000 歐元)。分配額超過每年免稅額的部分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從 2017 年起，最高邊際稅率為 45.78%。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總分配額上添加 1.4% 的依賴稅。

所實現資本收益之課稅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可以免徵稅款：

- 其在本基金中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不超過本基金已繳股本的 10%；且
- 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或者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但總資本收益不超過 500 歐元)。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應徵稅：

- 本基金中的股份在從其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不論持股份額)，或
- 本基金中的股份在從其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並且在出售或轉讓前一日之五年內的任何時候所持有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超過本基金已繳股本的 10%。

情形(a)中的資本收益從 2017 年起按高達 45.78%的稅率課徵所得稅。

情形(b)中的資本收益將在扣減最高 50,000 歐元的額度（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報稅者，額度為 100,000 歐元）以後課徵所得稅，10 年之內均適用。餘額將按有關納稅人適用之所得稅率減半課徵所得稅（從 2017 年起高達 22.89%）。

2017 年盧森堡的邊際稅率為 45.78%。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資本收益稅額上添加 1.4% 的依賴稅。

股東之稅捐（法人股東）

(i) 非居民法人股東

依據現有法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法人股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扣繳、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盧森堡的稅務居民法人股東所得到的股利分派和資本利得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於盧森堡市按 26.01% 之綜合稅率應稅。

每一股東購買、申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將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相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會變更。

(iii)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於 2010 年 3 月完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之立法程序。其中，《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聘僱法案主軸之一。FATCA 條文旨在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辨識且適當地匯報（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持有美國境外金融帳戶之美國納稅人的情況，以防止其逃漏美國稅捐義務。

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乙項協議（「IGA」），俾利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規定。為反映 IGA，FATCA 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應匯報所有美國納稅義務人於該機構所（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即盧森堡直接稅務局（「ACD」），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美國。IG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適用於本基金，基於本基金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且 IGA 要求本基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認購時取得強制性證據（顯然大多數情況下是取得自我認證）以確認自該生效日起是否有任何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帳戶持有者（此情境下為股東和債權人（如有））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NFFE)或不合格金融機構。本基金亦被要求依所持有之記錄或透過收集其他資料（顯然是 FATCA 所要求之自我認證）來辨識是否有任何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既存之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或不合格金融機構。

另據盧森堡法令執行 IGA 之結果，本基金被要求依 IGA 規定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任何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股東（或債權人（如有））或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之相關資訊。各位股東（以及債權人，如有）應立即知會本基金基於 FATCA 規定而發生的任何情況變化。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IGA 或更廣義的美國 FATCA 規定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依 IGA 之規定，本基金基於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除非被認定係重大不遵守盧森堡 FATCA 法律，否則並不受額外的美國稅捐之限制或 FATCA 預扣稅。再者，因本基金並不給付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予股東（或債權人（如有）），本基金不需要自股利分配或贖回款項內扣繳任何美國稅捐或 FATCA 預扣稅，除非盧森堡與美國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協議應適用於間接的美國來源收入（所謂的外國直接付款）。在這種情況下，唯有屬於不合格金融機構之股東（或債權人（如適用））才須繳納預扣稅。

管理公司在 2014 年 7 月前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申請為贊助人，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 IGA 規定向 IRS 註冊本基金為受贊助投資對象。因此，本基金屬於美國法規所界定的視為合格金融機構。

(iv) OECD 通用報告準則（「CRS」）

除了為實施 FATCA 而與美國簽署的協議，盧森堡還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定以實施通用報告準則。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的詳情載於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MCAA-Signatories.pdf>。

由於修正後之歐盟委員會指令關於行政合作(DAC 2)，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已被採用，歐盟已將 CRS 轉換，致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將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之納入其國內法。因此，盧森堡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 CRS 規定已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紀念 A-N° 244 公告。CRS 規定要求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從 2017 年（2016 年度）起每年匯報關於股東（和債權人（如有））以及（在部分案件裡）他們背後為申報管轄區之稅務居民（依盧森堡大公國法令認定）之控制人之財務帳戶資訊予 ACD，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有關司法管轄區。基於本基金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份，必須遵守 CRS 規定。

大致而言，CRS 規定要求本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認購時就任何新股東（以及債權人，如有）之稅務居民身份取得強制性自我認證並（如非個人）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以及他們控制人的資訊（視 CRS 狀態而定）。本基金亦應依所持有之記錄（如可能）及/或依股東（或債權人（如有））及/或其控制人（如適用）之自我認證來辨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既存之任何股東的相關稅務居民身份並（如非個人）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凡揭露或辨識在申報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本基金可能被要求揭露依 CRS 規定須匯報之相關股東（或債權人）及/或其控制人的一些個人和財務帳戶資訊，而 ACD 將自動與有關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訊。另據 CRS 規定，本基金亦被要求向 ACD 揭露依 CRS 規定須每年匯報之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如有）的資訊，包括繼 CRS 所界定之情勢變更後成為另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的股東。如果情況有變導致有一個或多個身份，本基金必須將股東（或債權人，如有）視為每個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除非股東（或債權人，如有）提供其實際稅務居民身份的證據。各位股東（以及債權人，如有）應立即知會本基金基於 FATCA 規定而發生的任何情況變化。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CRS 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FATCA 和 CRS 關於資料保護的規定

依盧森堡 CRS 和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則，任一相關之個人在他/她的資料被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進行傳輸之前應受到通知。如該個人符合前述篇幅所定義之（美國）應申報人，本基金將依盧森堡資料保護法通知該個人。

- 因此，本基金作為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為個人資料傳輸負責且將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目的擔任資料控制人。
- 個人資料係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目的而被傳輸。
- 資料可能被申報至 ACD，其可能繼續將這些資料交給一個或多個申報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和 IRS（為遵守 FATCA 的目的）。
- 為任一發給相關個人之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資訊要求，該個人必須回覆該等要求。

未在所訂期限內回覆將可能導致(不正確或重複)的將帳戶申報給 ACD。

- 任一相關個人有權接觸依 CRS 和 FATCA 法律申報給 ACD 的資料，且，依個案而定，在有錯誤之情況下，得要求更正該等資料。

股利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付款
累計股份	A-ACC (A類股累計) A-ACC(hedged) (A類股累計避險) E-ACC (E類股累計) I-ACC (I類股累計) Y-ACC (Y類股累計) Y-ACC(hedged) (Y類股累計避險)	累計股份不會獲派發股利。就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予累計。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 (A類股) A(hedged) (A類股避險) Y(Y類股) Y(hedged) (Y類股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股利通常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MDIST (A類股月配息) A-MDIST(hedged) (A類股月配息避險) E-MDIST(hedged) (E類股月配息避險) I-MDIST (I類股月配息) Y-MDIST(hedged) (Y類股月配息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MINCOME (A類股穩定月配息) A-MINCOME(hedged) (A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 E-MINCOME(hedged) (E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 Y-MINCOME(hedged) (Y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及偶爾建議從本金配發股利，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每股穩定之配息。此等每股配息並非固定且將依經濟狀況、其他情形及基金維持每月穩定配息又不對本金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之能力而有所變動。 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p>經銷股份 (來自總收入)</p>	<p>A-MINCOME (G) (A 股 F1 穩定月配息/【FI 穩定月配息】A 類股) A-MINCOME (G) (hedged) (A 股 FI 穩定月配息避險) Y-MINCOME (G) 【FI 穩定月配息】Y 類股</p>	<p>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及偶爾建議從本金配發股利，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每股穩定之配息。此等每股穩定配息不對本金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p> <p>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其他類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p>
<p>配息股份 (來自總收入及本金)</p>	<p>A-MCDIST(G) (A 股 C 月配息)</p>	<p>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份各整項股份的各自總投資收益，還將釐定須從本金中撥付的分配部份而達到高於相對 MINCOME 股的分配比例。</p> <p>然而，這種配息並非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濟和其他情況定期檢討。</p> <p>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有關從本金中配息的資訊，請投資者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 本基金資料，1.2. 風險因素，X. 「從資本中發放配息風險」。</p>
<p>經銷避險股份 (來自總收入)</p>	<p>A-HMDIST(G) (hedged) (A 股 H 月配息避險)</p>	<p>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該期間絕大部份的各項投資收入總額。</p> <p>董事會亦可決定股利是否包括本金之分派以及股息之涵蓋範圍。該等分派可能包括當避險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p> <p>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派。</p>

股利一般於五個營業日內，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派付。

基金有累積收入、從流動收入淨額支付定期股利或有時從本金支付股利的股份類別。

可從本金支付股利的股份類別可能會降低持股人對於該等股份之資本增值。對於某些配息股份類別（即 MINCOME 股），任何從本金作出的任何股利支付只用作尋求維持（只要合理）每股的穩定支付，惟每股支付並非固定，並將視經濟和其他狀況、及基金未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金並每月穩定支付股利的能力而定。對於其他配息股份類別（即 MCDIST 股），從本金作出的股利支付係為達到高於 MINCOME 股的分配比例，惟配息金額並非固定，並將視經濟和其他狀況而定。基金是根據所述的投資目標管理，並非以維持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之每股的穩定支付為前提下作出管理。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從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收益以及本金中配息與配息金額。該等配息可能包括當避險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即 HMDIST(G)（避險））。

所支付的股利得包含本金，其並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如股份之淨收入比已公布應付之金額

高，則超出之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當中。或者，股利金額得超出淨投資收入及淨資本收益之合計，股利程度因此並不必然地反映基金的總收益。為評估基金總收益，應同時考慮淨資產價值變化（包括股利）及股利分佈。

有關從本金中配息的資訊，請投資者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 本基金資料，1.2. 風險因素，X. 「從資本中發放配息風險」。

在分配總投資收入的情況下，費用將從相關股類的資產中扣除。這將提高收入回報，但可能抑制資本增長。

如果自發行日期至第一個預定費配發日期之間累計的每股份類別股利金額之支付不具經濟效益，董事會保留延期至下一期支付的權利。

凡於股利宣佈日之五年內未獲領取之股利將告失效，並將撥歸本基金。

上述付款規定的例外情形見下表。

配發股份之配發日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 股票型基金與股票收益型基金內之例外情形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A 類股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 類股歐元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債券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記名股份

(i) 股利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定，股利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

再投資之股利記入(credited to)代表股東之管理公司之貸方，由其代表股東將股利之金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股份按股利宣佈日（倘其為評價日）或次一評價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這些股份不必支付申購手續費。透過此種股利分配方式發行之股份以登記帳戶為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剩餘現金部份（其價值少於每一股份之 0.01）保留於本基金，納入後續之計算中。

(ii) 股利收款

記名經銷股份之持有人得選擇接受股利收款，通常以銀行轉帳作出（扣除銀行費用）。在這情況下，除非另有指定，通常以基金股份經銷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付款。倘持有人請求，股利可按當時通行之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支付。

倘股利金額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個別股東，除非其再投資因各當地相關法規不被允許。

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安排(income equalisation arrangements)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經銷及累計〕及所有基金種類中之所有基金。對於經銷股份，這些安排確保於某一分配期間所分配之每一股份收益不受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之變更之影響。股東於購買有關基金之經銷股份後所收到之首次分配金額，部份代表參加基金所收到之收益，部份代表資本利潤(return of capital) (「平衡金額」) (equalisation amount)。一般而言，平衡金額代表相關期間發行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所包含之股份類別收益平均金額。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入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來降低股份之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收處理於某些管轄區可能不同。股東若想取得有關其所收到作為分配之一部份之平衡金額之資料，可透過相關註冊地址與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聯絡。

會議、報告及股東溝通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在盧森堡法律法規允許及所訂條件下，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除前段所訂外）均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在大會通知中註明。

其他股東會議或基金會議可於各項會議通知中註明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股東會之通知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d'Wort*」及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書面通知於每次會議至少 8 天前發給記名股東。所有通知均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及法定人數與表決之規定。任一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大會，決定專與該基金有關之事項。

在盧森堡法律法規所訂條件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可規定該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多數決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期及時間（「紀錄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確定之，至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則須按該股東於紀錄日期所持股份確定之。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基金含蓋財務報表之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星期前公佈。本基金之會計記錄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分別維持。年度帳目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表達，合併帳目以美元表達。本基金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持股及其市價之明細，其公佈時間為其資料截止日期後二個月內。年報及半年報可從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下載，或免費向管理公司、經銷商、及本基金之代表索取。

與股東的任何通訊將在各別的地方/國家網站上公佈，如股東已同意並就此向管理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僅適用於後一種情況）。當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明確規定時，股東亦將收到書面或其他規定形式的通知。

除了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本文向股東提供現金型基金的資訊外，每週還將提供以下資訊：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明細；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信用狀況；
-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標的資產距離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長，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加權平均壽命」），以及貨幣市場基金所有標的資產距離法定期限、下一利率或貨幣市場利率的平均時長（以較短者為準），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加權平均期限」）；
- 現金型基金前十大持股明細，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和資產類型、再買回和反向再買回協議的交易相對人；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總價值；及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淨收益率。

匯兌管理

盧森堡對於投資人資金之匯出匯入無任何限制及稅捐。但台灣投資人之匯出、匯入款均須依照「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個人每年可自由匯出匯入金額不超過伍佰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公司每年可自由匯出匯入金額不超過伍仟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之終止

倘若因任何緣由某一基金或一類股中股份之資產總值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或者若經濟或政治局勢之變化涉及某一基金或一類股，或者若為股東權益係屬合理，董事會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該類股。清算之決定將由本基金在清算生效日期之前公告或通知股東，公告或通知中將說明清算之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為符合股東權益或保障股東之間平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該基金或該類股之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該基金或該類股清算結束後不能分配予受益人之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者董事會認為有關決定應徵求股東批准，則清算某一基金或一類股之決定可在該基金或該類股之股東大會上採取之。為表決清算決定而召開之大會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大會之決定將由本基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通知股東及／或公告。

某基金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將基金之合併事宜交由該基金之股東大會決定。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若合併一個或多個基金進而導致本基金不復存在，該合併事宜應透過召開股東大會決定，而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可。此外，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關於合併 UCITS 之規定及任何實施條例（特別是有關通知股東方面）。

在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3.5 節第一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重組成為兩個或以上獨立的基金。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該決定將以本節第一段所述之同樣方式公告或通知（如適用），此外，公告或通知中還將包含有關重組後各基金的資料。前段亦適用於任何類股的股份分割。

在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3.5 節第一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合併或分割某基金中的任何股份類別，惟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如需要）。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該決定將以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3.5 節第一段所述之同樣方式公告或通知，而公告及／或通知中將包含有關建議分割或合併的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合併或分割股份類別之議題提交予該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

本基金之期間無限制，但得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以決議清算之。每一基金之清算淨收入由清算人按該基金持股人之持股比例分配。股東未立即請求之金額由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之保管帳戶(escrow account)持有。未於法定期間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

倘本基金之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基金。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如果，在基金清算結束之後，本基金收到有關該基金之未預期獲付的款項，而且董事會考量該等款項之數額以及清算結束後已經過的時間，認為將該等款項交付給過去的股東並非適當或者在操作上不具正當性，該等款項將由本基金所持有。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類股穩定月配息、E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Y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F1穩定月配息】A類股、A股F1穩定月配息/避險、【F1穩定月配息】Y類股、A股H月配息澳幣避險及A股C月配息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穩定月配息其主旨是，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基金的股息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F1穩定月配息】A類股、A股F1穩定月配息/避險、【F1穩定月配息】Y類股、A股H月配息澳幣避險及A股C月配息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

【F1穩定月配息】A類股/Y類股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偶爾來自於本金，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

A股C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本金，以達到高於【F1穩定月配息】A類股的配息水準。本金支付的股息代表原始投入本金的報酬或部分金額退還，或原始投資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配息可能導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可供未來投資使用的基金本金立即減少。本金成長幅度可能縮減，高配息不代表投資人總投資的正報酬或高報酬。

E級別按日自基金資產收取年率最高不超過 0.75%分銷費。

股票入息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之決定(例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或兩次配發)，故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

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SITE 2019 11-241